# 2024年工程分包合同书(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4-07-14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工程分包合同书篇一**

委托保证人(总承包商，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保证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与\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分包商)就\_\_\_\_\_\_\_\_\_\_\_\_\_\_\_\_\_项目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号《分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以保证方式为甲方向分包商提供付款保证。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本合同所称总承包商付款保证是指，乙方向分包商保证，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代为支付的行为。

1.2本合同所称工程款是指，\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2.1乙方提供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分包商支付的工程款。

2.2甲方在上述保证范围内所承担的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3.1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

3.3甲方与分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付款日期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日期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为代为支付。

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向分包商支付工程款时，由乙方代为履行支付义务，但乙方付款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保证金额。

第五条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5.1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收取担保费。

5.2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_\_\_\_\_\_\_\_\_\_\_。

5.3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_\_\_\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

第六条反担保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七条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_\_\_\_\_\_\_\_\_\_\_\_\_%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8.1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_\_\_\_\_\_\_\_\_\_\_\_\_日内，向分包商出具《总承包商付款(分包)保函》。

8.2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8.3甲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让给第三人。

甲方与分包商有关主合同的修改、变更，应告知乙方;如发生重大变更，应经乙方书面同意。

8.4甲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及时向乙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乙方在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第\_\_\_\_\_\_\_\_\_\_\_\_\_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9.1向\_\_\_\_\_\_\_\_\_\_\_\_\_\_\_\_\_\_\_法院起诉;

9.2向\_\_\_\_\_\_\_\_\_\_\_\_\_\_\_\_\_\_\_提起仲裁。

(写明仲裁机构名称)

第十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_\_份，甲乙方各执\_\_\_\_\_\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

**工程分包合同书篇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是承包方进行工程设计，委托方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单位或有关单位为委托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为承包方。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安装工程分包合同书范本3篇，欢迎参考阅读!

安装工程分包合同书范本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建造兰埔花园园林工程，签订以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

包括我公司设计的兰埔花园园建、绿化、及其他部分工程(详见图纸)。

以上项目均按双方会审图纸之要求及附后预算总表所列项目、规格、备注、数量、要求施工。

二、工期：

1、开工日期：本项目工程工期从20\_\_年 月 日起至20\_\_年 月 日止，共 个日历天。

2、施工期内，若因停水、停电、大雨、暴雨天等因情况或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可顺延。

3、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移交施工场地则工期顺延。

三、工程合同价款：

经协商本合同总承包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若施工过程中甲方有变更需要增加工程，则按实结算。

四、承建方式

乙方对水电及园建工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合格、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1、乙方负责提供所承建工程的饰面样板，必须经双方确认方可进料施工。

2、施工期间甲方负责乙方施工发生的水电费用。

五、工程付款办法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后3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订金为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元整。乙方收款后第二天安排人员进场施工。

2、待完成总工程80%后，甲方于3天内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元整。

3、工程竣工后，甲方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20%， 即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4、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元整。

六、程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所审定之设计施工图纸的内容、要求及有关园林绿化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督管理，若发现乙方有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违反操作规范进行施工的事项，甲方有权提出并要求返工、修改，其停工、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施工过程必须作好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签证。

七、工程竣工验收结算：

乙方于竣工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于验收后五天内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合同、补充合同及《有关园林绿化标准》给予合格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补充合同及增加工程的签证清单进行结算，并于三十三个工作日内结算完毕。

八、延期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在施工期内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工程。若工程延误，则每延误一天计罚人民币20\_\_元;若工程提前完成，则每提前一天完成奖励人民币1000元。若因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因素而令工程延误，乙方提出书面要求，甲方在三天内书面确认工期可顺延。如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付款，逾期三天，乙方有权停工或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围蔽处理，因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九、质保内容

质保内容按有关建筑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十、质保期限

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园建工程、水电工程质保期为十二个月。绿化保养期为十二个月，保养期从竣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保养期满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接收。

十一、双方在施工中的几项规定：

1、施工期间，甲方因故进行修改调整，应提前二天通知乙方，向乙方发出修改书或修改图纸。如乙方发现有不妥之处，应提前二天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经甲方及设计部门处理后再行施工。

2、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防范工作，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安全施工责任，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3、开工前三天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应符合三通一平要求)，施工范围内用水、电位置、测量的基线和水准点的位置，提供施工现场范围内地下管网图。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场地，乙方有权顺延施工工期。

4、甲方负责现场工地的关系协调，以确保乙方施工进度。

5、乙方派出专人与甲方保持联络，协调现场施工。乙方承建的土建项目，应与相关安装工序密切配合，要求应用书面联系。

6、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垃圾的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质保期满，甲方将款项结清后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中未尽事宜，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可补签有关协议，补签有关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代表：委托代表：

签名：签名：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安装工程分包合同书范本二

施工单位：

合同编号：

二0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第二条 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及总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

2.2 合同造价：人民币大写： (￥ )

2.3 承包范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总日历天数： 天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

5.1 工程质量：优良

5.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工地代表，经验收合格并有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后序施工，若甲方接通知后24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补签验收合格手续。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后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六条 安全生产

6.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2 乙方必须设置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6.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

7.1 甲方职责：

7.1.1 提供二套施工图纸。

7.1.2 提供水、电源到施工现场。

7.1.3 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7.1.4 负责审核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及每月的进度统计报表。

7.1.5 负责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隐蔽工程验收，经济资料的签证。

7.1.6 负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工作。

7.1.7 在施工前提供现场代表名单。

7.2 乙方职责

7.2.1 严格按甲方批准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会审交底资料和现行规程、规范进行施工。

7.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购进的材料不得任意堆放，影响厂区交通和绿化景观，其装修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外运。在竣工验收前所有的垃圾必须清理干净，方可验收。

7.2.3 加强对成品的保护。

7.2.4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7.2.5 乙方在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换现场代表。

7.2.6 因施工现场施工单位较多，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合理的协调工作。

7.2.7 组织施工人员办理好暂住证，计划生育证及其它相关证件。

7.2.8 每月25日送交本月统计报表及下月生产计划报表。

第八条 变更及新增工程内容

8.1 工程变更(含设计修改通知单、甲方变更通知单、施工单位技术核定单)均须经甲方工程部审核盖章后，方可作为有效施工图，并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8.2 原则上不得增减图纸内容，凡经甲方审核的变更单，乙方必须按变更内容组织施工。

8.3 变更签证内容，必须有甲方两人以上签字方可生效。

8.4 如因变更而调整的工程量，决算时均做相应的调整，即：增加工程量的决算按投标预算价与实际最终报价的下浮比率作为结算标准;减少的工程量也作相应处理。

第九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9.1 严格按照预算报价上材料清单品牌采购正规或指定厂家材料，其主材乙方必须事先提供样品，经甲方认可后，方能批量购进(样品与批量材料品质应一致)。

9.2 如甲方发现不合格材料、除坚决要求返工外，经甲方代表认证同意后视情节轻重加以罚款。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0.1 乙方在竣工前十天内向甲方送交竣工报告并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湖南省建设工程交工文件编制办法规定向甲方提供3套竣工资料。

10.2 竣工前7天，由施工单位组织预验收，预验符合要求后，由甲方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10.3 工程质量等级按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进行评定，由甲方认可。

10.4 验收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其它问题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以最终符合验收要求日期为竣工交工日期。

第十一条 保修

11.1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失，甲方要求的材料代用原因、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的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善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无条件保修责任范围。

11.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11.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计算，保修期一年。

11.4 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预留。即按合同总价的5%预留，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出预留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支付。

11.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费用在保修费内扣，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双方应该严格遵守，如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总价10%的违约金(本条另有约定的除外)。

12.2 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料损失由乙方承担，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2.3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12.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条件而造成阻工的，竣工期限顺延。甲方如不能按期付款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5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每延期一天，应按工程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和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签署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它

本合同原则上不得转包或分包，如确有必要，经甲方同意可分包。如未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择队伍，并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预算报价、图纸、投标书等均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但涉及报价与最终合同签订价有差异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另行商议。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订立时间、合同签订地

15.1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合同订立时间：

15.3 合同签订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安装工程分包合同书范本三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进行分包，订立本合同，己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加强合作，确保工程顺利完成，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承包方式、内容及结算方式

1、承包人：人工费

(1)喷淋系统75元/点，按点计取该项费

(2)消火栓/套

(3)水炮800元/台

(4)稳压系统20\_\_元/套

(5)水炮环管/米

(6)弱电系统200元/点

(7)水炮弱电系统元/点

(8)电气火灾报警/点

(9)湿式报警阀500元/台

(10)水泵接合器元/套

(11)喷淋管翻弯处加5元一个点

工程竣工后按单价据实结算。

2、承包范围：施工图中的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淋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中的全部工作内容。

3、工程工期：配合装修工程进度，以不影响工程总进度计划为标准。

4、结算方式：上述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按具体数量进行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第二条合同工期：以不影响工程总进度计划为标准。

第三条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指令任务，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及质量规范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工，乙方所采购的辅材必须是合格产品

第四条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到达现场，乙方负责卸货并运到仓库或作业面，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负有保管责任，如发生丢失，乙方应赔偿有关损失。但甲方必须给乙方提供仓库。

第五条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成品和半成品应妥善保管，如发生损坏和丢失应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第六条乙方必须遵守工地一切规章制度，不得在作业面住人，做饭。

第七条为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各方人员人身安全和安装工作的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循以下安全施工管理制度。

1、乙方所有劳务人员年龄必须在十八周岁以上，身体健康，进公司时的人数、年龄、性别、籍贯、身体状况、工种等必须登记注册，连同身份证复印件一起，报甲方存档备案，并不得任意在社会上私招乱雇闲散人员;

2、乙方人员在现场施工中，室内照明和机电设备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指定专业人员安装和操作，现场已经安装好的电源及机电设备等乙方不得私自乱牵改动;

3、乙方特种工人，包括电工、焊工等工种，必须持有有效证件。在上岗作业前，乙方必须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杜绝施工中发生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及进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不准穿拖鞋，严禁酒后上岗作业，起重及吊物下严禁通行，严禁攀爬脚手架和吊栏等规章制度，违者处50元/人次的罚款;

5、甲方管理人员经常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后提出意见，乙方要及时整改，同时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装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抓好和具体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6、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现场负责人的指挥，遵守安全施工、防火、交通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如遇甲方负责人强令乙方人员违章作业时，乙方人员有权拒绝执行;

7、乙方因施工不慎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和各种经济损失者，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应为所属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条乙方违反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异议，甲方仅支付乙方完工工程款的60%。

1、乙方不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2、乙方不服从甲方、业主、监理方的指挥、安排、监督、验收;

3、甲方只与乙方负责人联系，乙方所属工人不得与甲方发生直接联系，但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指挥;

4、方未能达到质量、工期要求的;

5、方无理取闹、破坏现场、擅自停工。

第九条乙方在施工调试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指导，并且及时协调有关建方的工作，确保工程施工顺利。

第十条甲方违反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不得异议，甲方需支付乙方完工工程款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贰年后支付。

1、甲方强制乙方人员违章操作，乙方人员拒绝后仍强制要求执行;

2、甲方无任何正当理由要求乙方停工，乙方解释无效;

3、甲方应提供基本的施工条件，如：施工图、甲方供应的施工材料和设备等，如未能提供上诉条件，乙方提出以以后仍不能得到解决。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每月25日，按乙方完成进度的验收结算完成后再付95%余款5%作为质保金，满贰年后一次性付清。

第十二条工程年费保修贰年，二年内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管道、线路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无条件赶到现场维修。第十三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再协商补充。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乙方：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工程分包合同书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承包合同条例》和《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及有关规定，顺利、优质、安全、高效地完成本工程，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承包范围及内容：

现甲方拟将\_\_\_\_\_\_\_\_所有土方、泥浆、场内短驳及回填承包给乙方。

四、 承包的范围及所涉及事项：

施工中乙方必须听从甲方指挥，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开挖顺序开挖，严禁不听指挥乱开乱挖，施工中乙方若因为乱开乱挖而影响基坑安全性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施工中所需临时道路修建、路基板铺设等均由乙方自理，所有出土车进出场地乙方均须认真冲洗，因土方施工而造成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理，若由此而造成的城管罚款等行政处罚均由乙方承担。晚间施工时，甲方负责大灯照明。甲方保持开挖土方干燥，必要时配合井点排水。

五、工程量及单价确认

土方开挖前，甲、乙双方一起测量原地坪标高，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开挖，挖方按实际开挖后基坑的几何尺寸进行结算。所挖土方必须经验收一次通过。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负责。单价：\_\_\_\_\_\_\_\_

六、周边关系的协调

乙方进场后，必须配合甲方及建设单位做好与周边居民关系的协调。

七、付款方式

完成全部工程量付总工程款的50%，余款四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八、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及规范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违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切由乙方自负，另外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异常情况或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汇报甲方安全员，否则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公司备案壹份。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土方作业完成费用结算完毕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分包合同书篇四**

总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分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和市人民政府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编号：\_\_\_\_\_\_\_\_\_施工许可证号：\_\_\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_\_

四、分包工程范围及工程量(附预算书)

五、分包工程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六、分包工程人工费用\_\_\_\_\_\_\_\_元。

七、乙方投入工种及人数\_\_\_\_\_\_\_\_人。

第二条工程结算按分包工程项目，第一个月预支生活费，按合同人数每人\_\_\_\_计算，下月结算时扣回，在工程施工进行中按当月完成的验收合格工程量预结(幅度不得超过已完成量的80%)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予以结算。

第三条工程质量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第四条安全生产

一、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乙方经检查合格方可使用，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带电操作具如绝缘手套、胶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确有困难，可提出需用计划，甲方协助解决。

三、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生活管理

一、乙方工人进场后，食宿问题由甲方提供住宿条件及主要炊事用具(大锅、笼屉、吹风机、大面板)由乙方保管，如有损坏丢失照价赔偿。小型零星用具乙方自备，生活用煤由甲方按定量提供。

二、生活需用之粮食、油类，由乙方自理，甲方应在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方便，乙方工人如有疾病，经其负责人签字同意，可在甲方就医，医疗费用由乙方负责按月付清。

第六条分包工程人工费单价

一、单位工程分包，每预算工日为\_\_\_\_\_\_\_\_元。实行单方平方米人工费包干，每平方米\_\_\_\_元。

二、内檐抹灰分包，达到优质的每预算工日为\_\_\_\_\_\_\_\_元。达到合格的每预算工日为\_\_\_\_\_\_\_\_元。实行分项人工费包干每平米\_\_\_\_\_\_\_\_元。

三、单项分包石、土方工程的每预算工日为\_\_\_\_\_\_\_\_元。

四、清工每工日为\_\_\_\_\_\_\_\_元。

五、全日停工、待料、停水、停电、清工工日为\_\_\_\_\_\_\_\_元。

六、水、电、暖、卫工程，每预算工日(按幢号分包为)\_\_\_\_\_\_\_\_元。

七、冬季施工期间(12月1日到2月底)降低工效10%的工日。其工日单价为\_\_\_\_\_\_\_\_元。

八、分包工程费用明细表(一～七项均可列表)第七条材料供应管理乙方设专人向甲方办理水泥、钢材、商品构件、五金、油毡、沥青及水、电、暖、卫等专项用料的限额领料手续。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量要求和材料配合以施工。

乙方施工中用料浪费及不合理的超出限额部分，由乙方负担。

乙方在施工中按垛(堆)使用材料，做到日用日清，活完料净，保持现场整洁。

第八条施工机具

一、大型工具由甲方负责，保证使用需要。

二、手工操作工具，由乙方负责。

三、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机具，乙方应认真保管爱护，如有丢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四、施工需用的中、小型机械，由甲方按施工方案配备，一台机械应配备一名司机，保证乙方正常施工，乙方不准擅自操作设备(自带机械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现场管理

一、甲、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有关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二、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严禁偷拿现场用料，如有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不法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三、分包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出入施工现场要佩戴工作标志，不准合同外人员出入现场和住宿。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返工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二、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分包工程人工费\_\_\_\_%的逾期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欠不付，按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全部竣工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总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分包合同书篇五**

甲方：

乙方：

就甲方承包的阿左旗鹿鸣新苑住宅小区 楼工程，以分包形式向乙方发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名称、承包内容、形式及价款

1、工程名称：阿左旗鹿鸣新苑住宅小区

2、承包形式：甲方以轻工形式发包给乙方，包工不包料。

3、承包内容：施工图纸设计的基础(包括清理基槽)、主体、屋面、 室内外抹灰、地面垫层、楼梯面层、窗台板、变压式排风道安装、 水电暖预留洞口、水泥活施工工作等。

4、承包价款：以施工图纸建筑面积为准，承包单价为元/m2。

5、其它约定：

二、工期及质量要求

1、本工程自月年期间如发生停水、停电、风雨停工、待料停工及其它不可抗因素造成的停工，经项目部鉴定后，工期顺延;如因乙方施工质量、人员组织不利等造成的工程延误，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付。

2、本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工程。(基础优良;主体一二四层优良、三五层为合格;内墙抹灰一二四层为优良、三五层为合格)。如乙方承包工程未达到预定质量等级要求，由甲方按 5 元/m2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乙

三、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乙方进入现场时，由甲方提供住宿设施，乙方须出示户口本或身份证，填报花名册，办理暂住证(费用由乙方自理)。如施工人员有更动，须在三日内告知甲方项目部。

乙方人员进场后，由甲方人员负责安排生产任务，进行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进行安全教育工作;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操作规程、技术交底等进行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无条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如甲方有违章指挥行为，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否则甲方有行使处罚的权利，甚至可以辞退乙方。

在施工时乙方要合理使用各种材料，搞好材料节约，坚决杜绝浪费，如发现材料浪费现象，警告后仍不改正，甲方给予浪费材料价款的3倍罚款。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遵纪守法，不准喝酒赌博、打架斗殴，如发生违法乱纪案件及其民事、刑事责任，乙方应对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负责保养维修，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停工或减退员工，否则工资不予结算。

四、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纪律及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工地安全生产，如有安全事故发生，甲方将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如属乙方野蛮施工，违章作业，一经查明，

后果乙方自负。

五、环保要求

施工现场工人宿舍应保持清洁卫生，现场垃圾分类堆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六、工资支付及结算方式

七、其它约定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工程开工日期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行作废。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合同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分包合同书篇六**

承包人：

小区安置房建设项目是区政府xx年实施的棚户区改造和安置项目，该项目由地产公司负责建设，因开发商资金链断裂等原因，安置房未能如期交房，给拆迁户生活带来不便。为尽快解决该问题，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后续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补充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小区后续分项工程

工程地点： 小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小区后续工程模板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日

四、付款方式

支付 万元，承包方正常供应工程所需模板。

五、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工程量有增减变化，由承包方提出申请，监理和发包方确认后，报政府批准后实施，据实结算。

六、工程质量安全等要求按原合同执行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款，承包人承诺模板供应不间断，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在30日内，仍未支付的，从催告期满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项的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直到按合同规定应付工程款支付为止。

2、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首付工程款后，承包人三天内仍不正常供应模板的，发包人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并不予进行工程核量审计结算且飞腾公司也不予进行结算。

八、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协议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订后生效。

承 包 人：(签章) 发 包 人：(签章)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工程分包合同书篇七**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是承包方进行工程设计，委托方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单位或有关单位为委托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为承包方。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安装工程分包合同书范本3篇，欢迎参考阅读! 安装工程分包合同书范本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建造兰埔花园园林工程，签订以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 包括我公司设计的兰埔花园园建、绿化、及其他部分工程(详见图纸)。 以上项目均按双方会审图纸之要求及附后预算总表所列项目、规格、备注、数量、要求施工。

二、工期：

1、开工日期：本项目工程工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 个日历天。

2、施工期内，若因停水、停电、大雨、暴雨天等因情况或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可顺延。

3、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移交施工场地则工期顺延。

三、工程合同价款： 经协商本合同总承包价款为人民币：x元整。若施工过程中甲方有变更需要增加工程，则按实结算。

四、承建方式 乙方对水电及园建工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合格、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1、乙方负责提供所承建工程的饰面样板，必须经双方确认方可进料施工。

2、施工期间甲方负责乙方施工发生的水电费用。

五、工程付款办法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后3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订金为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元整。乙方收款后

第二天安排人员进场施工。

2、待完成总工程80%后，甲方于3天内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元整。

3、工程竣工后，甲方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20%， 即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4、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元整。

六、程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所审定之设计施工图纸的内容、要求及有关园林绿化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督管理，若发现乙方有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违反操作规范进行施工的事项，甲方有权提出并要求返工、修改，其停工、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施工过程必须作好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签证。

七、工程竣工验收结算： 乙方于竣工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于验收后五天内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合同、补充合同及《有关园林绿化标准》给予合格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补充合同及增加工程的签证清单进行结算，并于三十三个工作日内结算完毕。

八、延期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在施工期内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工程。若工程延误，则每延误一天计罚人民币元;若工程提前完成，则每提前一天完成奖励人民币1000元。若因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因素而令工程延误，乙方提出书面要求，甲方在三天内书面确认工期可顺延。如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付款，逾期三天，乙方有权停工或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围蔽处理，因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九、质保内容 质保内容按有关建筑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十、质保期限 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园建工程、水电工程质保期为十二个月。绿化保养期为十二个月，保养期从竣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保养期满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接收。 十

一、双方在施工中的几项规定：

1、施工期间，甲方因故进行修改调整，应提前二天通知乙方，向乙方发出修改书或修改图纸。如乙方发现有不妥之处，应提前二天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经甲方及设计部门处理后再行施工。

2、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防范工作，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安全施工责任，教育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3、开工前三天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应符合三通一平要求)，施工范围内用水、电位置、测量的基线和水准点的位置，提供施工现场范围内地下管网图。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场地，乙方有权顺延施工工期。

4、甲方负责现场工地的关系协调，以确保乙方施工进度。

5、乙方派出专人与甲方保持联络，协调现场施工。乙方承建的土建项目，应与相关安装工序密切配合，要求应用书面联系。

6、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垃圾的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十

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质保期满，甲方将款项结清后合同即告终止。 十

三、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中未尽事宜，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可补签有关协议，补签有关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代表：委托代表： 签名：签名：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安装工程分包合同书范本二 施工单位： 合同编号： 二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第二条 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及总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

2.2 合同造价：人民币大写： ( )

2.3 承包范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总日历天数： 天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

5.1 工程质量：优良

5.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工地代表，经验收合格并有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后序施工，若甲方接通知后24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补签验收合格手续。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后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六条 安全生产

6.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2 乙方必须设置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6.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甲乙双方责任

7.1 甲方职责：

7.

1.1 提供二套施工图纸。

7.

1.2 提供水、电源到施工现场。

7.

1.3 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7.

1.4 负责审核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及每月的进度统计报表。

7.

1.5 负责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隐蔽工程验收，经济资料的签证。

7.

1.6 负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工作。

7.

1.7 在施工前提供现场代表名单。

7.2 乙方职责

7.

2.1 严格按甲方批准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会审交底资料和现行规程、规范进行施工。

7.

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购进的材料不得任意堆放，影响厂区交通和绿化景观，其装修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外运。在竣工验收前所有的垃圾必须清理干净，方可验收。

7.

2.3 加强对成品的保护。

7.

2.4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7.

2.5 乙方在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换现场代表。

7.

2.6 因施工现场施工单位较多，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合理的协调工作。

7.

2.7 组织施工人员办理好暂住证，计划生育证及其它相关证件。

7.

2.8 每月\_\_\_\_日送交本月统计报表及下月生产计划报表。

第八条 变更及新增工程内容

8.1 工程变更(含设计修改通知单、甲方变更通知单、施工单位技术核定单)均须经甲方工程部审核盖章后，方可作为有效施工图，并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8.2 原则上不得增减图纸内容，凡经甲方审核的变更单，乙方必须按变更内容组织施工。

8.3 变更签证内容，必须有甲方两人以上签字方可生效。

8.4 如因变更而调整的工程量，决算时均做相应的调整，即：增加工程量的决算按投标预算价与实际最终报价的下浮比率作为结算标准;减少的工程量也作相应处理。

第九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9.1 严格按照预算报价上材料清单品牌采购正规或指定厂家材料，其主材乙方必须事先提供样品，经甲方认可后，方能批量购进(样品与批量材料品质应一致)。

9.2 如甲方发现不合格材料、除坚决要求返工外，经甲方代表认证同意后视情节轻重加以罚款。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0.1 乙方在竣工前十天内向甲方送交竣工报告并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_\_\_\_省建设工程交工文件编制办法规定向甲方提供3套竣工资料。

10.2 竣工前7天，由施工单位组织预验收，预验符合要求后，由甲方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10.3 工程质量等级按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进行评定，由甲方认可。

10.4 验收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其它问题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以最终符合验收要求日期为竣工交工日期。

第十一条 保修 1

1.1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失，甲方要求的材料代用原因、

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的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善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无条件保修责任范围。 1

1.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1

1.3 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计算，保修期\_\_\_\_\_\_\_\_年。 1

1.4 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预留。即按合同总价的5%预留，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出预留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支付。 1

1.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费用在保修费内扣，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2.1 本合同双方应该严格遵守，如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总价10%的违约金(本条另有约定的除外)。 1

2.2 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料损失由乙方承担，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2.3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1

2.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条件而造成阻工的，竣工期限顺延。甲方如不能按期付款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

2.5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每延期一天，应按工程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和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签署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它 本合同原则上不得转包或分包，如确有必要，经甲方同意可分包。如未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择队伍，并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预算报价、图纸、投标书等均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但涉及报价与最终合同签订价有差异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另行商议。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订立时间、合同签订地 1

5.1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1

5.2 合同订立时间： 1

5.3 合同签订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编码： 编码： 安装工程分包合同书范本三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进行分包，订立本合同，己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加强合作，确保工程顺利完成，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承包方式、内容及结算方式

1、承包人：人工费

(1)喷淋系统75元点，按点计取该项费

(2)消火栓套

(3)水炮800元台

(4)稳压系统元套

(5)水炮环管米

(6)弱电系统200元点

(7)水炮弱电系统元点

(8)电气火灾报警点

(9)湿式报警阀500元台

(10)水泵接合器元套 (1

1)喷淋管翻弯处加5元一个点 工程竣工后按单价据实结算。

2、承包范围：施工图中的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淋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中的全部工作内容。

3、工程工期：配合装修工程进度，以不影响工程总进度计划为标准。

4、结算方式：上述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按具体数量进行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第二条合同工期：以不影响工程总进度计划为标准。

第三条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指令任务，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及质量规范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工，乙方所采购的辅材必须是合格产品

第四条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到达现场，乙方负责卸货并运到仓库或作业面，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负有保管责任，如发生丢失，乙方应赔偿有关损失。但甲方必须给乙方提供仓库。

第五条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成品和半成品应妥善保管，如发生损坏和丢失应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第六条乙方必须遵守工地一切规章制度，不得在作业面住人，做饭。

第七条为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各方人员人身安全和安装工作的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循以下安全施工管理制度。

1、乙方所有劳务人员年龄必须在十八周岁以上，身体健康，进公司时的人数、年龄、性别、籍贯、身体状况、工种等必须登记注册，连同身份证复印件一起，报甲方存档备案，并不得任意在社会上私招乱雇闲散人员;

2、乙方人员在现场施工中，室内照明和机电设备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指定专业人员安装和操作，现场已经安装好的电源及机电设备等乙方不得私自乱牵改动;

3、乙方特种工人，包括电工、焊工等工种，必须持有有效证件。在上岗作业前，乙方必须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杜绝施工中发生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及进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不准穿拖鞋，严禁酒后上岗作业，起重及吊物下严禁通行，严禁攀爬脚手架和吊栏等规章制度，违者处50元人次的罚款;

5、甲方管理人员经常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后提出意见，乙方要及时整改，同时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装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抓好和具体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6、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现场负责人的指挥，遵守安全施工、防火、交通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如遇甲方负责人强令乙方人员违章作业时，乙方人员有权拒绝执行;

7、乙方因施工不慎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和各种经济损失者，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应为所属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条乙方违反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异议，甲方仅支付乙方完工工程款的60%。

1、乙方不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2、乙方不服从甲方、业主、监理方的指挥、安排、监督、验收;

3、甲方只与乙方负责人联系，乙方所属工人不得与甲方发生直接联系，但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指挥;

4、方未能达到质量、工期要求的;

5、方无理取闹、破坏现场、擅自停工。

第九条乙方在施工调试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指导，并且及时协调有关建方的工作，确保工程施工顺利。

第十条甲方违反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不得异议，甲方需支付乙方完工工程款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_\_\_\_\_\_\_\_年后支付。

1、甲方强制乙方人员违章操作，乙方人员拒绝后仍强制要求执行;

2、甲方无任何正当理由要求乙方停工，乙方解释无效;

3、甲方应提供基本的施工条件，如：施工图、甲方供应的施工材料和设备等，如未能提供上诉条件，乙方提出以以后仍不能得到解决。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每月\_\_\_\_日，按乙方完成进度的验收结算完成后再付95%余款5%作为质保金，满\_\_\_\_\_\_\_\_年后一次性付清。

第十二条工程年费保修\_\_\_\_\_\_\_\_年，\_\_\_\_\_\_\_\_年内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管道、线路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无条件赶到现场维修。

第十三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再协商补充。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乙方：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工程分包合同书篇八**

甲方(全称)： ;

乙方(全称)： ;

鉴于甲方对 工程的自动报警、喷淋、室内消火栓、防排烟、防火卷帘和气体灭火系统设备、材料及附件、备品备件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维修工程进行分包的需要;要求乙方具有相应的承包资质及技术服务经验与能力，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下述各项合同条款取得一致意见，授权各自代表签订本合同，以遵照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定 义

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术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1、“合同”是指甲方就自动报警、喷淋、室内消火栓、防排烟、防火卷帘和气体灭火系统设备、材料及附件、备品备件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维修工程的承包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在合同中应列明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2、“甲方”是子 公司

3、“乙方”是 公司。

4、“合同价格”是指乙方完成了自动报警、喷淋、室内、室外消火栓、防排烟、防火卷帘和气体灭火系统的材料、设备承包、安装、调试、验收和维修以及售后服务的价格。包括合同的总体条款和所有附件中列明的双方权利和责任。

5、“工期”是本合同规定开工到完工的时间。

6、“工程文件”是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和维修以及售后服务后所产生的图纸、手册、软件(软盘或光盘)及其他技术资料。

7、“不可抗拒力”是指由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水灾、地震等不可避免的或不可预见的及非人为所能控制的事件。

8、“工地现场”是指 工程施工工地。

9、“双方”是指甲方、乙方

10、“最终验收证书”是指保修期满后，由双方共同签署的认可证书，认为乙方已完成合同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第二部分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工程

2.建设地点：

3.工程概况：

4.设计单位：

5.监理单位：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年 月 日进场，具体开工日期以正式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年 月 日竣工，具体以开工日期顺延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为： 天，具体天数以建设方、甲方的书面要求为准。

三、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工程内容：本合同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报警、喷淋、室内、室外消火栓、防排烟、防火卷帘和气体灭火系统设备、材料及附件、备品备件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和维修工程。

2.承包范围：按邀请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工程自动报警、喷淋、室内室内消火栓、防排烟、防火卷帘和气体灭火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材料、附件的供应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和维修及所包括的全部工作以及虽未载明，但为本系统正常施工调试运行所必须的所有配置及相关工作;为保证消防工程顺利通过政府部门验收所应该办理的一切相关手续;为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环保所投入的一切措施。

四、图纸

乙方应根据合同及投标施工图纸、乙方按照标书要求进行设计和优化的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该项目工作，使设备性能、安装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顺利通过验收批准。

五、合同价款及调整

1. 合同价为固定总价，等同与中标价，总价为自动报警、喷淋、防排烟、室内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和防火卷帘全部材料从供货、安装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维护保修的人民币报价，其中包括材料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各种税费、深化设计费、交易服务费、总包配合和管理费(共计合同总价 %)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及维护保修期内的维保费用。包括所有由于原材料工本或其他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按合同规定甲方向承包方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除外)。

2. 合同价已经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向乙方所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专用工具、测试及所用仪器、耗材的费用，所有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工具由乙方负责运进并将使用后的余料、设备、工具运离工程现场。

3. 本工程总造价：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整;

(rmb 小写)：￥ 元;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乙方提出甲方认可并经甲方审定后可调整本合同造价：

(1)增加工作内容：甲方传递由建设方因增加功能或为满足消防验收要求而弥补图纸缺陷增加工程量而发生的并经过确认(设计、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或材料变更外，其余均不得调整。

(2)减少工作内容：在得到建设方及设计院认可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投标施工图纸进行优化的权力和优化审批权;对于图纸优化造成的成本节约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对于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图纸进行的优化在得到建设方、设计院及甲方确认的情况下，在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后，对于优化所节约的成本的%将作为对施工方的奖励(该部分成本节约甲方仅扣除 %)。

(3)符合本招标文件原则，并经建设方、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共同签认的现场签证。发生上述情况时，乙方应在 日内，及时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的形式(附有详细估算和甲方的指示)报送监理、甲方及建设方，经监理审核(7 天)后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天内给予答复。

3.5 若因3.4(1)之原因发生工程量变更，变更价格应首先采用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报价工程预算书中的单价，没有相同或类似单价时，以20\_\_ 年《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同时期政府公布的信息价(指主材价格)进行计算。最后整体下浮 %计算变更部分总价。

3.6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承受因物价变动、工资和工程管理费用变动等因素而产生的风险，不得提出任何新的要求。

3.7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工程发生的任何直接费用及本工程有关的其他费用(税金、保险等应向政府部门交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造价内。

六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应完成的土建工程：按经过会签的设计图纸为完成自动报警、喷淋、室内室内消火栓、防排烟、防火卷帘和气体灭火系统设备与安装等有关专业工程的施工作“准备”的“土建”工程施工;

(2)负责有偿提供施工现场临时施工用水(含消防水)、用电(具体费率和付款方式由乙方与“总包”协商，并签订总包《配合协议》);

(3)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施工场地;

(4)负责协调、处理现场有关设计图纸、生产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和审核工程款支付以及洽商签证等事宜;

(5)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据此计划监督乙方完成自动报警、喷淋、室内、室外消火栓、防排烟、防火卷帘和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设备安装等工程;

(6)负责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协调管理，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协调各分包单位之间的工作;

2. 乙方责任：

(1)分包商应遵守深圳市关于承包工程所需资质和技术能力的有关规定，并已获得在本地从事承包工作的资格，有关资料虽经甲方审查，亦不能因此减免乙方应付的上述何责任;

(2)编制切实可行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书面报甲方审核确认后严格执行，每周向甲方报周报表;

(3)指派经甲方资格审查合格的现场项目负责人，根据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事宜，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参加甲方召开的生产协调会，并代表乙方作出决定;

(4)负责处理现场有关本工程设计图纸、生产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和洽商签证等问题;

(5)根据施工图纸(包括配套说明、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检查结果通知单和国家的施工验收规范以及深圳市有关专业规程、规定进行施工，作好自检和工程隐检工作，作好施工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一切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责任和经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按甲方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和政府文明、安全规范的要求作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根据需要设置现场照明和维护设施，防止发生工伤事故，确保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的安全，若发生事故，应积极处理(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7)材料堆放整齐，及时将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保持现场的清洁，争创文明施工现场;

(8)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罚款;

(9)自行办理所属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0)每月上报工程完成情况月报表(包括形象进度、工程量和工作量);

(11)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检查，遵照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便利和安全条件，如接到指示而未执行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2)设备出厂时有保护膜的，未正式起用前，不得去掉保护膜。现场出现损坏须及时修复或更新，并对安装设备的产品质量承担了终责任;

(13)工程未通过验收、交付甲方使用之前，应作好成品保护工作;

(14)自全部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本工程负责保修，保修期 年，在此期间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费修理;

(15)工程竣工后，提交 套竣工资料及工程文件;

(16)工程完工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并运至现场的指定地点;

(17)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与协调下，做好与本工程预埋件、预留空洞等土建施工和装修施工以及其他专业施工分包单位的协作配合。

(18)负责完成本系统必须的或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批文、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等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9)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甲方的所有关于工作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乙方亦承担有关相应的责任;

(20)无论何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但亦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1)乙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质量事故、工期延误、人员生命财产损害和经济损失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22)设备安装前，应对相应的准备工作做系统检查，在土建允许的误差内，若与系统设备安装要求不符，则由自己进行剃凿;

(23)图纸优化：乙方有义务对现有图纸提出优化建议，优化建议必须是基于提高系统性能质量和确保消防验收顺利通过之目的。若因为消防图纸缺陷而乙方没有提出优化之建议影响消防一次性验收通过，乙方应承担重复验收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 双方权利

1.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整个工程进行统一指挥、调度，进行质量、进度控制;

(2)乙方的工程款支付须有甲方驻工地代表确认签字;

(3)图纸优化:甲方有权对现有施工图纸进行优化的权力和优化审批权;对于图纸优化造成的成本节约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进行分配。

2. 乙方权利

若由于甲方原因出现如逾期付款、未按有关要求验收设备及工程或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延期交工等双方或三方协商解决。

八 工期调整

1.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工期可作调整。

(1)重大设计变更(指设计功能改变、主要设备增减和发生在关键线路上的改变);

(2)计划工期改变;

(3)不可抗力;

(4)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况。

上述情况发生5 日内，乙方应将工期延误内容书面报告给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14日内给予答复。

2. 除1所列事项并经甲方同意，对于其他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额的 ‰。，同时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3. 施工时间遵循政府有关规定，任何超时工作认为是完成本分包工程必需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九 工程进度计划

1. 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在施工安装之前7 天内报甲方及监理批准。

2. 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一经甲方及监理审定同意，应严格执行。

3. 乙方当月不能完成施工计划，应采取有效措施和下月计划一并完成。

十 工期延误

1. 因甲方原因提出推迟开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2. 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应提前 天提出延期开工书面申请报甲方审批，并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经甲方同意，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待具备条件时继续施工。

4. 因乙方责任引起的停工，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十一 工程变更

1. 甲方增加工程内容或修改设计时，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变更通知单组织施工。

2. 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存在错误或其他疑问，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技术变更洽商。

3. 本工程(或部分工程)如被要求停建或缓建，甲乙双方协商将工程做到合理部位。

4. 乙方如因为甲方原因影响了合同成本或交工期限，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核实无误后将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如果乙方认为所做的变更可能会使自己不能履行合同中义务时，须及时向甲方提出;但在以下情况中，不得发变更通知：

1)对乙方影响行为是在合同规定内做出的，或是由于乙方未能遵照合同要求所必须的义务。

2)乙方合同执行情况是因其自身的失误、疏忽或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而受影响。

十二 材料设备供货

1. 乙方应提供崭新的设备、技术服务和所需的其他事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没有提供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指标，乙方应免费采取挽救措施，并应担全部责任。

2. 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最终品牌、型号、厂家提供，并符合规范、设计图纸及系统功能要求所规定的种类标准，提供一切有关质量合格证明;同时所有主材进场前必须提供样品，样品经甲方和监理检验合格或委托专门机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合格后送甲方样品库进行备案;

3. 乙方设备材料到工地前，需提前 小时通知甲方、监理经甲方和监理进行开箱检查，并核对样品库样品后方可进场，进场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果出现货不对板现象乙方除无条件退货外，还应支付 元/次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设备定货应包括足够的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5. 若设备需要进口的，乙方负责有关手续和相应的费用。

6.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须经建设方、甲方、监理的同意，并能符合有关要求。

十三 双方人员

双方人员设备

1.甲方

(1).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 先生，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后递交乙方。

(2).甲方委托 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驻工地总代表为 先生，具体行使职权的范围由甲方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给乙方，乙方必须遵守。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 天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元，其中如乙方项目经理与投标承诺不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2.乙方

(2).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先生，其它管理人员名单按乙方的投标文件。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 小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未经申请批复且迟到5 分钟以上者视为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乙方应在甲方组织的会议期间，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吸烟、不得私下谈话、不得接听电话、手机设为振动档或关机、不得迟到(超过约定时间不入会议室即为迟到)、不得早退(未到主持人宣布散会离开即为早退)、不带记录本和笔、不签签到表，否则由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100 元/人/条/次。

(2).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乙方应在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经甲方考核，对图纸、施工方案、建筑做法、变更不熟悉的施工员和技术员。

十四 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验收

(1)乙方组织施工必须遵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图纸要求，并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日常检查制度，作好自检记录。自备施工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工具和其他器材，并保持良好工作状态，不得因数量不足或故障而影响程进度。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

(3)本分包工程要求达到施工安装质量等级：合格。

(4)质量等级评定应根据国家规范执行，若设计图纸有更高规定时，乙方必须遵照，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5)隐蔽工程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基础上提前 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未经监理及甲方现场代表签证不得隐蔽;如甲方现场代表未按时到达现场参加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监理验收签字即可隐蔽，并做好工作隐蔽记录。

(6)如甲方对已经同意的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长时期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7)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任何材料或覆盖工程的检查测试须提前 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而上述开启、测试(含修复费用)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合同价内;如未通知甲方及监理，则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工期亦不予顺延。

(9)乙方按协议规定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整理齐全竣工资料后可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要求;竣工验收按国家规定程序办理，自政府主管部门签发验收单之日5 天内将工程移交给甲方。

十五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遵循甲方、监理和总包针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颁布的条例，如若违反条例规定无条件承担违约责任。

1.按甲方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和政府文明、安全规范的要求做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根据需要设置现场照明和维护设施，防止发生工伤事故，确保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的安全。

2.材料堆放整齐，及时将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保持现场的清洁，争创文明施工现场;

3.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

4.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应自备消防设备和器材，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消防和施工安全用电的规定以及甲方的有关要求，违反上述规定，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在施工期间对已由其他分包单位完成的工程应倍加爱护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6.乙方夜间施工应提供足够的照明和警示标志，确保安全。

十六 调试运转

1 本工程具备调试运转条件时，由乙方提出申请向甲方提交较详细的书面调试运转方案并组织调试(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和调试过程记录)，甲方提供必要条件;调试期间乙方必须派技术人员跟踪到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乙方应确保设备调试运转正常。

十七 工程保修

1. 工程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签发之日起两年。 年后双方另行协商工程维修事宜。

2. 如果保修期间或在此之前工程发生质量缺陷，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则由乙方自费负责维修。为调查上述质量缺陷而支出的费用，首先由乙方承担，待查明缺陷产生的原因之后，由责任方承担。

3. 在保修期内，若非甲方人员误操作所致，则设备及系统损坏应由乙方免费供应并指导安装，同时该设备保修期也相应顺延。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后， 小时之内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工地现场，履行其保修义务或处理紧急维修工作。

5. 在保修期结束前，甲方对设备进行全面性能检查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和解决，费用由乙方负担。在乙方解决了在保修期内出现的所有技术问题后，甲方应进行认可并发给乙方“最终验收证书”。

十八 工程量核实确认

1 .乙方每月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和监理方收到报告后14 天内核实完毕并通知乙方。

2 .下列工程量不予计算：

(1)因乙方原因返工的;

(2)未经监理核实签认的;

(3)强行施工的;

(4)不能证明合格的。

十九 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1 工程款支付

1)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每月 日前上报当月完成工程(包括已完工并且其补充预算已经审核的工程变更)进度款申报表，甲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审定并按确认进度款的 %支付。

2)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3) 每期进度款支付 ，暂扣 %，同时扣除由甲方代付款、违约金、罚款;工程款累计支付达合同价款及已审定的补充预算总额的 %，即停止支付。

4) 各种对乙方的违约金、罚款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验收通过、竣工资料完成移交并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书”后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后 天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95%，留合同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满两年后，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确认乙方完成应保修的工作内容后 天内付保修金(同时扣除相应责任款)。

二十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的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

3.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合同按期交工，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每拖延1天，按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和规范的要求，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 日内无条件退场。

二十一税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地方性法规和法令，甲方应负责支付自己需缴纳的税款和其他应付款项。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地方性法规和法令，乙方应负责支付自己需缴纳的税款和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二不可抵抗力

1. 如果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诸如台风、地震、战争或双方认同的其他情况)而引起合同进度延误，在此情况下，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政府签发的不可抗力的证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就尽力减少事件的影响，尽早恢复工作，双方应尽早协商并确定新的交工日期，并有甲方发给乙方完工变更通知书，确定合同进度向后顺延。

2. 不可抵抗力事件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由各方自行负责，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做任何调整。

二十三仲裁

1. 本合同适应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

2. 双方由合同或合同之外引起的所有纠纷，可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来解决。若该协商在纠纷开始后不能在15 天内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在一个月内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将该纠纷提交工程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3. 法院判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凡产生的仲裁费或诉讼费用，概由败诉方承担。

4. 在仲裁和起诉过程中，除非甲方协商同意合同终止，否则乙方必须执行合同义务。

二十四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部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解释顺序有先至后排列)：

1.本合同正文

2.答疑纪要

3.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4.投标文件

5.有关技术资料

二十五管理和廉政协议

监理例会管理：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 小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未经申请批复且迟到5 分钟以上者视为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乙方应在甲方组织的会议期间，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吸烟、不得私下谈话、不得接听电话、手机设为振动档或关机、不得迟到(超过约定时间不入会议室即为迟到)、不得早退(未到主持人宣布散会离开即为早退)、不带记录本和笔、不签签到表，否则由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100 元/人/条/次。廉政：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洁合作，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1. 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3)甲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4)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4)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5)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十六合同生效、失效

1 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以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时失效。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单方随意做出合同规定范围以外的变更或解除合同。

3 凡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按合同第七章，合同的延期超过60 天;

按合同第十九章，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当建设部门确信乙方已无履约能力时。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合同终止后，应立即终止合同执行但双方有权追究在合同终止前的违约索赔。

二十七其他

1 本工程不容许转让和分包。

2 合同一式 份 正 副，甲方、乙方各执 正 副。

3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合同不一致时，以签定日期在后者为准。

4 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日期 ：

附件1:经甲方核定的乙方报价书

附件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建设方(全称)：

甲 方(全称)：

乙 方(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建设方和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甲方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保修缺陷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缺陷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甲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如果乙方不按期或按要求维修则建设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但费用从该缘来居高低压配电分包工程的保修款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甲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为施工合同价款的5%左右，甲方与乙方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5%，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竣工实际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息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甲方在该工程保修期满后，将保修金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建设方甲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建设方、甲、乙方三方共同签署。

建设方：(公 章)：

甲方 (公 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分包合同书篇九**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烟台建设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规范、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分包内容及价格

1、分包内容：

地下室防水施工选用\*牌(-15c°) 1.5mm厚自粘聚合物湿铺防水卷材两遍。施工方法采用湿铺法。

2、分项单价及总价：

1)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元计取分项工程单价;

2)暂估总价：约人民币 (以甲方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3、分项工程所用材料检验及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工程款发票必须符合税务部门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税金可由甲方代扣代缴)。

三、施工工期

1、施工工期：

各分项防水工程：\*年 \*\*月\*\*日至 年\*\*月\*\*日。

2、工期延误：

1)因不可抗力、设计变更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提出工程顺延的申请，经甲方批准，工期相应顺延;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2)因乙方原因和非上述原因造成未按合同工期交工的，施工工期每延误一天，甲方按500元/天扣减乙方的决算价款并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工程质量检验验收

1、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_\_)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108-20\_\_、gb50208-20\_\_)、施工合同及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等进行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每道工序具备验收条件、由乙方自检合格后，方可报甲方组织验收。

3、每道工序验收时，对甲方、监理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合理的使用年限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5、如经乙方修复仍达不到规范要求标准，甲方将另行安排人员进行修复(不需乙方认可，只要有建设或监理单位通知单即可生效)，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每批次进场的材料乙方必须保证合格，如甲方取样、送检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7、如因防水原因造成的漏水、渗漏等现象，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实行监督管理，提供安全防护设施。

2、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的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甲方安全交底的要求组织施工，服从甲方现场施工管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3、甲方按要求对乙方及乙方的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乙方和本单位的操作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教育，保证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按操作规程施工作业。未经安全生产教育的操作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乙方的操作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认真执行安全技术交底，不违章作业，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按规定戴好安全帽、系好帽带、系好安全带，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严禁随意动用其它一切机械、电器设备。乙方的操作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严禁酒后作业，赌博、打架斗殴。

5、乙方所有操作人员一律不准带家属、儿童在工地居住。施工现场、宿舍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取暖、做饭、烧水。

6、乙方对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安全负责。施工期间，乙方人员如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爆炸、火灾以及其他各种安全事故等(包含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甲方另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5-15万元的罚款，直接从劳务费(或工程款中)中扣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派项目经理 代行合同约定的甲方职责。

2、向乙方提供正常的施工条件，安排施工任务。

3、甲方应在3天内将相应技术交底或有关资料提供给乙方，并提供合格的防水基层。

4、向乙方安排施工任务，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审核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技术施工措施、施工方案及材料合格证、检验报告、资质等。

5、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生活和生产环境。按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6、负责与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联系，协助现场工作。

7、负责协调相关单位(班组)对完成的防水层做好成品保护。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派的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负责人是

2、向甲方提供施工现场操作人员花名册，如有变动需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进场时，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按要求及时对进场材料进行报验、送检。

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甲方质量、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有关规定，遵守交通、治安、消防、卫生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规章制度。

5、严格按照图纸、施工规范、有关标准及甲方安全、技术交底的要求组织施工。

6、施工前应先做样板,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7、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其它完成工序造成损坏，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8、负责维护甲方提供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安全防护设施，如有丢失、损坏，照价赔偿。

9、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细则》，服从甲方项目部管理人员的管理，随时接受甲方项目部管理人员的检查，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应立即组织人员整改，确保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满足合同要求。

10、根据分包内容组织具备从业资格的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并满足工程需要。

11、不得将分包的作业项目再行转包，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2、凡被建设、监理单位或安全、质量主管部门罚款的，乙方应该双倍承担。

13、在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前提下确保劳务工资100%对作业工人支付，否则由此引起的工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及准确的通讯方式(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从开工至竣工保修期内，乙方的通讯方式如有变动，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如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文件而无法送达时，均视同已送达，由此所发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材料、设备的供应

1、乙方使用甲方的电器设备，要做到维护，如因使用不当和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坏或丢失，均应按价赔偿。

2、甲方只为乙方提供垂直运输工具，其它工具、电缆、材料等均由乙方自理。

3、乙方进场的各种材料要自己保管好，并要采取防火、防潮措施。

4、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规范、技术规程。

5、当乙方按合同的规定提供了各种材料合格证和相关资料后，无论何时，当甲方对乙方已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质量发生怀疑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该材料或已完工工程材料进行重新检验，当检验结果不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时，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提供少量材料在现场做为样品，供甲方及监理、建设单位与工程实际使用核查。

九、工程变更

1、施工中甲方或建设单位需要变更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变更后的工程量计算，工期顺延。

2、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图纸或甲方要求的施工内容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结算与支付

1、工程量按照设计图纸、变更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分项工程完工经双方共同确认工程量并签字定案后，待该综合楼施工至地上二层且甲方收到烟台爱视医院方工程款后付至分包工程总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分包工程总价款的95%;余额5%做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3、每次付款的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财务部提供操作人员工资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本人签字)。工资表的内容、签字要准确、真实。

十一、质量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五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金经双方约定为分包工程总价款的5%，待该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

3、工程完工至竣工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得到甲方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后，必须在3-5日内整改完，并得到甲方及业主的满意。如因乙方维修不及时造成的投诉、索赔或甲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双倍承担(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或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并且投诉(索赔)一次罚乙方1000元(此款为甲方处理投诉问题所需的招待费、交通费、电话费等)。

十二、违约、索赔、争议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分包范围内全部工作未完成前中途退走。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价款%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采取以下处罚措施：扣除乙方应担负的各种费用(伙食费、预支款、电费、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返工维修费等)后，并赔偿因耽误工期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双方约定违约金每天为合同总价款的‰ 。

5、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设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及终止：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后，甲方支付工程款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箱： 邮箱：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双方签订于 年 月 日

**工程分包合同书篇十**

以下简称总承包方：\_\_\_\_，

以下简称分包方\_\_\_\_。

双方根据分工负责、配合协作的精神，共同完成\_\_\_\_工程之建筑安装任务，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_\_\_\_。(指分包部分之工程名称)

第二条工程地点\_\_\_\_。

第三条工程范围\_\_\_\_。(可用列附表办法)

第四条质量标准\_\_\_\_。(可依照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及《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列出)

第五条承包方式\_\_\_\_(如按预算实行包工包料，属于总承包人及发包方负责供应之材料，分包方应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第六条工程总价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_\_\_\_元整。

第七条工程包价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_\_\_\_元整(本工程全部总造价减去发包人及总承包方供应材料总值)。

第八条付款办法第九条工程期限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程范围自\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年\_\_月\_\_日止全部完工。

第十条中间交工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_\_\_工程，自\_\_年\_\_月\_\_日开工于\_\_年\_\_月\_\_日开工于\_\_年\_\_月\_\_日完成交工。

第十一条双方联系制度及协作办法\_\_\_\_\_\_。

第十二条关于工程保密办法\_\_\_\_\_\_。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_\_\_\_\_\_。

第十四条特殊条款\_\_\_\_\_\_。

第十五条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款项结清后失效。

第十六条合同份数本合同正式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总承包方收执\_\_\_\_份(其中送拨款银行及发包人各一份);分包方收执\_\_\_\_份。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总承包方：

负责人：\_\_\_\_地址：\_\_\_\_电话：\_\_\_\_分包方：

负责人：\_\_\_\_地址：\_\_\_\_电话：\_\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分包合同书篇十一**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及内容：.

1.4建筑面积：.

1.5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也不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作出调整的理由。

1.6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料机消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甲方与业主的总承包合同中所涉及到的本分包合同内容，包甲方对业主的承诺和业主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区地方关系。

第二条合同工期

2.1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2合同工期：本工程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共个日历天。

2.3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总价的计算，按天累计。

第三条质量

3.1本工程质量等级为.

3.2质量达不到要求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3.3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

3.4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业主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5乙方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如乙方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由此造成的业主罚款全由乙方全额承担。

3.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由甲方提出处理方案，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处理结果由甲方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必须按政府规定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同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3.7甲方为维护自身的声誉，品牌，形象，将对本工程质量进行不定期的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发出的对乙方的罚款通知，须说明罚款理由并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必须在罚款单上签字接受，乙方拒绝签字并不影响罚款单的生效。

第四条环境安全标化

4.1本工程乙方现场文明施工要求为：建立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通过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认证并达到“上海市标化工地”标准要求，并承担安全贯标，一体化贯标和上级部门各种检查和罚款所发生的费用。如达不到以上标准，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合同总价%的罚款。

4.2乙方应识别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并采取措施对其进行控制，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4.3乙方要严格执行各级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对安全和标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4.4乙方应编制乙方范围内的现场临时用电施工方案，脚手架搭设施工方案，模板施工方案等专项施工方案，经甲方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5乙方必须根据施工规范搭设和配置各种安全设施和安全劳防用品，应在甲方允许的供应商中采购上述物资，且必须加强进场验收和搭设后的使用前验收。

4.6乙方应对乙方的施工人员及乙方的专业分包施工队伍进行分部分项和专项安全交底。

4.7发生安全或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和甲方公司安监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排除事故或抢救人员提供帮助。

4.8甲方为保持自身的声誉，品牌，形象，将对本工程进行不定期的日常巡查，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甲方将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巡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将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毕；发出的罚款通知，甲方须说明罚款理由并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必须在罚款单上签字接受，乙方拒绝签字并不影响罚款单的生效。

4.9乙方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标化标准，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经济损失全由乙方全额承担。且乙方愿意接受达不到安全标化标准的甲方罚款，罚款金额为总结算金额的%，由此造成的业主罚款也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五条合同造价

合同造价：暂估万元（人民币万元整），最终造价以最后竣工结算为准。

第六条合同价款计算约定

6.1本合同价款计算约定为：。

6.2材料单价的确定：。

6.3本工程人工单价：装饰技工元/工日，普工元/工日，安装人工元/工日。

6.4甲方管理费：乙方按结算造价中的装饰部分%，安装部分%上交甲方，作为本工程的管理费。本工程税金另计，由甲方代扣代缴。

6.5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管理人员费用，合计：元整。

6.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审计费和经双方协商认定的经营费。

6.7凡属于乙方工作范围内工作量未施工完毕，甲方按实予以扣除。

6.8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交纳各类规定费用，如进交易中心的手续费，检查费，环保费等，并办理相关手续。施工中的水电费按实际扣除。

第七条预付款担保及履约担保

7.1乙方同意以下列第种方式对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担保，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供预付款银行担保，分包履约担保书。

7.1.1预付款银行保函：在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前，乙方需出具

与预付款同等金额即万元的预付款银行保函给甲方，预付款银行保函的期限为从预付款支付前开始到预付款在每月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中全部回扣完为止。

7.1.2履约保函：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并在第一笔工程款支

付前，乙方需出具合同金额的%计万元的银行保函给甲方，履约保函期限从本合同内容开工到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义务（除保修义务外）为止。

7.1.3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约后天内，乙方须提交合

同金额的%的履约保证金万元于甲方的指定银行，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义务（除保修义务外）为止返回保证金。

7.1.4分包工程款抵冲履约保证金：从甲方付乙方第一期工程款

开始，扣合同总价的%工程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扣款期数从第一期甲方付乙方工程款开始到第期甲方付乙方工程款结束，共分期扣完，并必须在分包工作量达到50%合同总价前暂扣完毕，等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义务（除保修义务外）为止，开始释放暂扣工程款部分。

7.1.5履约担保的其他约定方式：.

7.1.6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除保修义

务外）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及他人损失的，乙方同意除在质量，工期，安全标化等方面受到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罚款和承担甲方受到各方面（包括业主方）的罚款外，还同意将该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及赔偿之费用。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

8.1工程预付款：万元。

8.2预付款回扣方式：.

8.3乙方须在每月\_\_\_\_日将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上报甲方。乙方上报的工作量应按合同条款第六条有关合同价款计算约定进行计算（一式二份，盖企业印章，并附编制电盘和计算书），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提交监理，业主，在得到监理，业主批准后，在业主向甲方支付工程款到帐后十天内，甲方按被批准的每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和相应的到帐工程款，扣除甲方代扣代缴的税金，甲供材料，甲方管理费，质量保修金，履约保证金，甲方管理人员费用，各类罚款等相关费用后，按%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工程款累计支付不超过累计完成工作量的%，竣工验收完成并办理好工程结算手续后30天内支付%，留%作为保修金，等年保修期满无质量缺陷且业主保修金到位后支付。

8.4乙方保证收到工程款后专款专用。

8.5合同签约时，乙方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业主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并共同承担资金风险。由于业主拖欠工程款而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的情况，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责任，但乙方有义务会同甲方，共同向造成资金风险的业主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第九条甲方工作

9.1甲方委派为甲方驻施工现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

签发施工现场生产相关的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进度等的工作指令。

9.2甲方应在乙方队伍进场时对进场人员进行总交底，交底的内容为：

a）本工程的质量目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其他创建目标；

b）涉及到甲方的现场施工的相关管理制度（如一体化管理体系的要求等）；

c）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d）本工程的关键工序，特殊过程，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以及控制要求。

e）甲方与业主所签订的总合同有关主要条款。

9.3甲方代表应在乙方队伍进场前，组织对乙方队伍人员岗位资质，机械设备，周转设备和计量设备进行验证，验收，并做好相应台帐。

9.4开工（施工）前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9.5在开工前甲方提供乙方经监理复核后的施工所需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现场交验。

9.6甲方代表有权对不能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乙方管理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但应出示书面通知，且具备合理理由。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一周内替换人员要到岗就位。

9.7甲方代表按本合同的约定行使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9.8甲方代表应负责施工现场内各分包作业单位之间的工程协调，便于乙方的正常施工。

9.9甲方代表应指导，督促乙方按甲方对现场管理的各项标准

组织施工，全面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执行甲方制定的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程序文件以及甲方规定的工程项目主要资料归档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等管理标准。

9.10甲方在开工前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有关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11及时办理好隐蔽工程验收和各种资料的签证手续。

9.12施工现场内停电，停水应在24小时前书面通知乙方。

9.13施工期间，组织乙方共同处理好附近单位和居民的协调工作。

9.14甲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沪建股五司保字第005号文件《关于加强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等出门制度的通知》有关规定。

第十条乙方工作

10.1乙方委派为乙方驻施工现场乙方代表，接受甲方代表的工作指令。

10.2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和经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与文明，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义务。

10.3乙方应按甲方项目部的要求，认真做好施工资料台帐工作，并保存和管理好各种原材料的质保书，合格证和检测，检验，复试等报告，遵守地方建设交易中心的规定负责到交易中心办理交易手续并付清相关费用。

10.4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后10天内提交甲方一式二份的完整施工图预算书，如有业主未核定的市场价材料，设备及设计师未明确节点，工艺方案，乙方应结合自身技术能力和采购资源的优势，在编制预算书时以暂定价列入，并附暂定价清单和有施工工艺说明的单价分析表。

10.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好甲方与业主的阶段结算和竣工结算工作。

10.6提供和维修施工用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10.7向甲方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10.8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

法律，法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遵照甲方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组织施工，并承担对乙方职工的教育责任，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并承担一体化贯标和上级部门各种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10.9已完成工程在未交付业主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修复。产品保护费由乙方承担。

10.10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如发生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1乙方应严格控制好施工队伍的人数，杜绝私招乱用社会闲

散人员，禁止无证人员混入本队伍中进场施工。

10.12乙方施工人员进场之前，必须先向甲方指派的现场专管

人员递交本施工队伍资质“三证”复印件及安排进场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就业证，暂住证，上岗资格证，特殊工种（电工，机操工，电焊工，架子工，起重工，吊车司机，吊车指挥等）操作证等复印件，并按规定及时办理健康证及队伍进场开工报告等手续。

10.13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变动生产人员，必须事先得到

甲方专管人员的同意，并补交变动人员花名册及有关证件复印件。

10.14乙方用工必须遵守上海市政府有关规定，乙方的现场操

作人员不得使用不满18周岁未成年工及55周岁以上老年工，由于非法用工造成安全和质量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10.15乙方施工队伍应组建相应的工会组织，进场后一个月内

应明确项目工会负责人，并及时报甲方项目工会组织员，参加工地工会联席会议。

10.16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须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保障线，并严格履行，每月定日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乙方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每月须定时上报工地工会联席会议。

10.17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民工宿舍内应配备电扇等防暑降温设备，工人须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如钢筋工手套，电焊工服装，电焊工眼镜，电工绝缘鞋等）

10.18乙方应按时交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如甲方代乙方交纳该费用的，乙方同意该费用在甲方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10.19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工程建设有关专业分包/材料采购必须进当地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办理交易手续并付清相应的费用。乙方须委托甲方与专业分包商/供应商直接签订交易合同办理交易凭证手续，以及乙方需直接委托甲方实施采购（如钢材，商品砼）和发包的，每委托甲方签订一份交易合同之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交代扣代付的书面委托申请报告，经甲方批准后甲方直接与分包商/供应商签订交易合同并办理交易凭证。乙方承诺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根据政府部门有关规定，由甲方代付的与该合同发生的相关的一切费用（如交易费，印花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交易合同的另一方专业分包商/供应商的工程款/材料款均由甲方代付；并从最近一期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材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同意先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后，再由甲方支付给专业分包商/供应商。

③每次专业分包商/供应商提出付款要求后，乙方须先认真复核应付金额数后再向甲方提出付款要求，经甲方复核后甲方给予支付。因乙方的疏忽造成甲方多付给专业分包商/供应商的损失情况均由乙方承担。

④甲方与该交易合同所发生的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均为乙方所有

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与与分包商/供应商直接签订交易合同不能免除乙方对该合同的责任。

⑤该交易合同的专业分包商/供应商的违约和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⑥该交易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甲方受到处罚以及甲方的声誉，品牌，形象受到损害的，所引起的一切有形和无形的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⑦该交易合同最终结算价由乙方与合同的另一方决算，甲方凭乙方提供的该合同的最终决算书原件按合同规定支付尾款；因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结算，或故意拖延结算时间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与该合同的另一方进行决算，乙方承诺承认该决算的结果。

10.20乙方应负责办妥各专业分包的各类报批文件，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经营手册，操作人员的上岗证等资料，报甲方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专业分包队伍进场时，甲乙双方都要对专业分包方的进场人员资质，设备，材料进行验证；对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审核审批。对进场人员进行技术，质量，安全交底。

10.21对乙方自行发生的各类专业，劳务，材料采购等合同，乙方签订后需将该类合同及时上报给甲方备案，该类合同的实际付款情况（付款情况需附上有效凭据复印件），结算情况每月需定期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不得瞒报。

10.22乙方自行发生的各类分包商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也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在任何时候乙方都不能免除该义务和责任。分包单位的违约和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10.23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0.24乙方未经过甲方同意擅自与业主达成的书面及口头合同，协议，承诺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此等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5乙方对施工现场两瓶仓库，材料间，经理室等重点要害部位必须安装技术防范设施，该设施必须由甲方认可的专业队伍负责安装，维修和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6乙方对施工现场应配备足量的消防设施，制定消防应急预案，落实消防责任制，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第十一条图纸

11.1甲方在乙方分项工程施工前提供施工图套（已包括竣工图在内）乙方如需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乙方在工程竣工后14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套。

第十二条隐蔽工程和中间及分项验收

12.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及分项验收条件，乙方自检互检合格后，通知甲方代表组织验收（在验收前48小时通知），验收合格，经各方代表在验收记录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复，直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其费用与工期拖延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各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各方代表已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2.2若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若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顺。对事后无法判断质量的工序应作为特殊过程加强控制。

第十三条材料，设备的供应和管理

13.1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所选择的供应商必须在甲方的合格分包商（供应商）名录内，必须符合国家和政府的备案证和许可证制度，在采购前应事先收集该供应商的相关资料（经营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备用证等），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国家和政府明确需进交易的材料还必须办理交易。甲方有权供应其中的部分材料。（附表《建设工程材料验证，交易种类（范围）》）

附表：建设工程材料验证，交易种类（范围）

序号

产品

备案证明防伪复印件

许可证复印件

进场交易

1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砌块

（含混凝土多孔砖）

3水泥

4管道（排水管，雨水管，给水管，电工套管等）

5防水涂料

6商品粉煤灰

7砂石料

8烧结砖

9内外墙涂料

10门窗

11防水卷材

12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13粒化高炉矿渣粉

14商品砂浆

15混凝土外加剂

16混凝土泵送剂

17预制混凝土构件

18墙面板

19夹层玻璃

20钢化玻璃

21建筑饰面石材

22复合地板

23人造板（饰面人造板）

24胶粘剂

25门窗框用硬聚氯乙烯型材

26铝合金建筑型材

27建筑幕墙

28沥青混凝土

29三渣混合料

表示已发证产品表示已列入计划目前尚未发证产品表示应进场进行交易的产品

查询已办理《备案证明》的生产企业，可登录上海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站网站。

13.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均须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的确认，

乙方在正式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样品提前送甲方和业主及监理，且需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方可开始采购。

13.3一旦材料，设备的样品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未经甲方，业主及监理同意，不得作任何变更。

13.4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且和甲方，业主，监理，乙方共同确认的样品相一致，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质量标准，并必须向甲方提供出厂合格证明，产品防伪标志，质量保证书，以及有复验要求的试验资料等有关准用文件。并经甲方，业主，监理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

13.5甲方有权于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出厂前进行测试检验。乙方须在各批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出厂前应以书面形式提前3天通知甲方，业主和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甲方，业主和监理可拒绝验收，并由乙方按甲方和监理单位规定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未通过甲方，业主，监理单位的验收，以后发现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6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如发现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等有理由怀疑不符合规定，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必须封存不得使用，经核查如确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并由乙方按甲方和监理单位规定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且重新采购符合规定要求的材料，设备，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按违约责任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7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也应符合设计要求，并负责提供符合验收要求的有关资料。

13.8乙方必须提供安全，可靠的施工机具以及合格的计量器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3.9凡材料的采购，复试，交易和办理合格证等，由于乙方自身的资质原因不能签约委托甲方签约的，乙方承诺向甲方出具该内容的履行担保书，该担保书中涉及的担保金额暂抵押于甲方，直至乙方向甲方出具该履行担保书中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后返还乙方。

第十四条竣工验收和保修

14.1本合同范围内施工部位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包括机电设备的调试已按规定进行），乙方应尽快做好竣工验收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准备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一式份，其中原件份，复印件份，按本工程所在地，区域所管辖的质监站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需符合当地，区域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4.2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书面竣工验收请示报告后及时组织业

主，监理等核验各方进行验收，并给予乙方批复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工期不顺延。

14.3竣工日期为乙方完成全部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并经甲方，业主，监理等核验各方验收通过签字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再次提请甲方验收并经甲方，业主，监理等核验各方签字验收通过的日期。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各方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14.4乙方在验收通过之日14天内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竣工结算书，经审定后，正式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14.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结算报告后90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审核意见。竣工结算以最终盖章为准。

14.6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在现场的人员，物资，设备，设施等均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如甲方有特定要求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14.7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在使用中对因乙方原因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均承担保修责任，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4.8保修期限及保修起始日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的约定执行，具体约定保修期限为：.保修起始日为：.

14.9在保修期间，如乙方保修不及时有损甲方声誉，甲方可代为修理，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第十五条工程索赔，签证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索赔，签证事件时，乙方应在事件将要发生和事件发生约定有效期限（根据甲方与业主约定的有效期限）内提出报告，及时向甲方报送发生索赔，签证的详细清单和计算依据，经甲方审核后报送业主确认。对业主不认可的索赔，签证，甲方对乙方也不予认可，且乙方放弃对甲方的追索权。若乙方逾时没有报送，无论索赔，签证事件发生与否，均不予考虑。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按甲方与业主签定的工程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包括对不可抗力的解释及相应的处理办法。同时，进一步明确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和费用损失，除业主明确承担的部分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工程停建和缓建

工程停建和缓建约定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包括对工程停建和缓建的解释及相应的处理办法。同时，进一步明确因工程停建和缓建造成的损失，除业主明确承担的部分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总承包合同终止

18.1总承包合同终止：如总承包合同在分包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完全履行其义务之前以非分包原因的其他任何理由终止，则总承包方应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方立即终止分包合同所规定的雇佣关系，分包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此时，分包方应尽快从工地搬走分包方的材料机械和设备财产并撤离其人员。

18.2总承包合同因非分包原因的其他任何理由终止引起分包方的雇佣关系一旦终止，本分包合同的其他条款也自行失效，但分包方有权获得按照分包合同内所列的费率或价格计算合同终止前已完成工程的款项（该价款或款项至今为止未得到总承包方任何事先支付）总承包方根据本项规定向分包方支付该款项的义务仅在总承包方收到总承包合同项下有关所述分包合同工程款后生效。

18.3如由于分包方违反分包合同而导致业主终止总承包合同，那么前述18.2条有关付款的规定不适用，且分包方须赔偿由于自身违反分包合同导致总承包合同终止而引起的总承包单位及其他所有分包单位的损失。

第十九条分包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工程竣工交付业主使用，结算完毕，甲方支付完毕（不包括保修金）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9.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以下情形属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①乙方擅自将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工程再肢解成若干部分再进行分包。

②工期延误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

③乙方由于非甲方或业主方的其他原因使合同无法继续全面履行合同的行为。

④乙方没有健全的施工管理和组织体系，进入现场的项目管理班子不足以承担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甲方的声誉面临严重威胁。

⑤乙方已无法全面履行合同要约，尤其是甲方对业主的承诺面临不能兑现。

⑥乙方有损害甲方声誉的严重行为，如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情形。

⑦乙方工地代表及其管理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并严重危及甲方的品牌声誉。

19.3发生上述19.2款情形时，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进入本工程的人员，物资，设备应在48小时内撤离施工现场，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追索违约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条附则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并应形成书面补充合同，才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20.2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

能达成一致的，向合同签约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0.3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份。

20.4以下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

①《安全生产协议书》（附件一）

②《治安防火协议书》（附件二）

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附件三）

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上海市地址：

电话：电话：

签约地点：上海市

签约日期：

**工程分包合同书篇十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恒信·首府23#、29#住宅楼 .

第二条 工程地点

山东潍坊市寒亭区上港路与寒祥街交口处 .

第三条 工程范围

甲方把恒信·首府23#、29#楼全部主体工程量人工费承包给乙方，(包括基础、主体、阁楼、放线、砼养护、吊车工、现场文明施工及凡含钢筋、砼等全部工程量都是乙方负责)

第四条 质量标准

第五条 承包方式

第六条 承包价格

本工程按建筑面积结算145元/m²。(基础部分：模板28元/ m²、钢筋500元/ 吨、砼40元/ m3、阁楼按标准层一层面积计算，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人工费)

第七第 付款方式

基础、地下室、标一框架完成付基础工程量人工费的80%，地下室至一层框架部分按建筑面积付87元/ m²，地下室至一层二次结构砌体完成，付地下室至一层总人工费的80%，二至三层完成框架部分按建筑面积付87元/ m²,二至三层二次结构砌体完成付二至三层总人工费的80%，四层至阁楼付款方式和二至三层同等条件，主体验收完成20天内付主体总人工费的90%，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付主体人工费的95%，余款等工程竣验收后一年内付清。

第八条 工程期限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程范围自20xx年3月1日开工至20xx年7月10日止主体验收完(基础至±0.000必须在4月8号前完成，一层及二层4月26号前完成，如完不成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元，不可抭力因素除外)

第九条 材料供应

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钉子、扎丝、铁条、胶带、圆盘锯、切断机、弯曲机、切割机、等一切施工所用机具，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及时到场，若有不合格产品不得使用，若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双方联系制度及协作方法

甲方派遣管理人员，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安排及管理

第十一条 安全文明

甲方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所有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现场所有机械有专人操作，如果造成机械损坏及损失由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按安全规章制度施工，如果乙方施工人员违章作业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材料使用

乙方各班组每天所用材料做到工完料清，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施工人员对其材料造成浪费，对其责任人处材料价格的两倍罚款，如发现乙方工人有偷盗工地材料的，对其材料价格的15倍罚款并清出工地，所有罚款从每次人工费拨款中扣除。

第十三条 住房生活

甲方只提供给乙方住宿、水、照明用电，乙方生活燃料费用自负，乙方不得损坏门窗、墙体开洞，如果住房损坏对其责任人罚款同材料的2倍，不准乙方用电、木材烧水做饭，如发现对其处500-1000元罚款。

第十四条 工地管理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听从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管理，如果违反对其责任人处500-1000元罚款，工地上不准随地大、小便，如发现对其责任人处200-500元罚款，施工人员进入工地不戴安全帽的，每人次罚款50元，以上罚款从每次拔款中扣除。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中途撤场或没有完成合同上的工程量，甲方有权拒付工程人工费，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工程保修

乙方负责本主体工程的全部修缮直到交工

1. 乙方应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合法用工，按月支付所属农民工劳动报酬，如发生非法用工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面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 乙方要制定«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乙方每月要向项目经理部提供农民工本人签字和盖章领取工资的工资支付清册，项目经理部以此做为拨付工程款的前提条件，对不按规定上报支付工资清册的乙方，不予拨付工程款。

(二) 乙方不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项目经理部按分包工程预算人工费总额预留资金，代乙方预付农民工工资。预付工资清单作为拨付工程款的依据，在拨付工程款时不再拨付人工费，并按预付人工费的20%对分包单位进行罚款，工程项目完工结算时统一扣减。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和双方结算完毕及款项结清后失效。

本合同二份，总承包方执一份，分包方执一份。

甲方：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工程分包合同书篇十三**

总包方：\_\_\_\_(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城乡建设部《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和××市人民政府〔198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

二、工程地点：\_\_\_\_

三、工程编号：\_\_\_\_施工许可证号：\_\_\_\_营业执照号：\_\_\_\_

四、分包工程范围及工程量(附预算书)

五、分包工程期限年月日开工、年月日竣工。

六、分包工程人工费用\_\_\_\_元。

七、乙方投入工种及人数人。

第二条工程结算

按分包工程项目，第一个月预支生活费，按合同人数每人15元计算，下月结算时扣回，在工程施工进行中按当月完成的验收合格工程量预结(幅度不得超过已完成量的80%)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予以结算。

第三条工程质量

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损失，由乙方承担;职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第四条安全生产

一、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活设施，乙方经检查合格方可使用。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带电操作用具如绝缘手套、胶靴等，原则上由乙方自行解决，如乙方确有困难，可提出需用计划，甲方协助解决。

三、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生活管理

一、乙方工人进场后，食宿问题由甲方提供住宿条件及主要炊事用具(大锅、笼屉、吹风机、大面板)由乙方保管，如有损坏丢失照价赔偿。小型零星用具乙方自备，生活用煤，甲方按定量提供。

二、生活需用之粮食、油类，由乙方自理，甲方应在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方便，乙方工人如有疾病，经其负责人签字同意，可在甲方就医，医疗费用由乙方负责按月付清。

第六条分包工程人工费单价

一、单位工程分包，每预算工日为元。实行单方平方人工费包干，每平方米元。

二、单项内檐抹灰分包，达到优质的每预算工日为元。达到合格的每预算工日为元。实行分项人工费包干每平米元。

三、单项分包砼、土方工程的每预算工日为元。

四、清工每工日为元。

五、全日停工、待料，停水、停电，清工工日为元。

六、水、电、暖、卫工程，每预算工日(按幢号分包)为元。

七、冬季施工期间(12月1日至2月底)降低工效10%的工日。其工日单价为元。

八、分包工程费用明细表(一～七项均可列表)。

第七条材料供应管理

乙方设专人向甲方办理水泥、钢材、商品构件、五金、油毡、沥青及水、电、暖、卫等专项用料的限额领料手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量要求和材料配合比施工。乙方施工中用料浪费及不合理的超出限额部分，由乙方负担，乙方在施工中应按垛(堆)使用材料，做到日战日清，活完料净，保持现场整洁。

第八条施工机具

一、大型工具由甲方负责，保证使用需要。

二、手持操作工具，由乙方负责。

三、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机具，乙方应认真保管爱护，如有丢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四、施工需用的中、小型机械，由甲方按施工方案配备，一台机械一般配备一名司机，保证乙方正常施工，乙方不准擅自操作设备(自带机械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现场管理

一、甲、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有关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二、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严禁偷拿现场用料，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不法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三、分包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出入施工现场要佩戴工作标志，不准合同外人员出入现场和住宿。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返工视损失情况，乙方应予赔偿。

二、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安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按期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分包工程人工费2‰的逾期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欠不付，按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双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一条附则

一、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向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报送备案。

三、要求鉴证(公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或到公证处公证。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1.

2.

3.

4.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及有效期

一、合同附件：

1.工程预算书;

2.

3.

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全部竣工并结算完毕后失效。

总包单位：(盖章)分包单位：(盖章)鉴(公)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盖章)(盖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编号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年月日=

本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分包工程()算书合同号

总包单位：(盖章)分包形式：

**工程分包合同书篇十四**

分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 \_\_ \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 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林甸县四季青镇启动区给排水主管网及道路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林甸县四季青镇(长青林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北二路二段道路、环湖路道路及给水、市政给水管网工程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20xx\_年\_9\_月\_2\_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20xx年6月30日竣工;给水管线工程20xx年11月25日前完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295\_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交工检查验收合格为准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建设单位的要求组织施工，未按要求组织施工产生的相应后果乙方自负。

2、开工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2套。

3、甲方负责办理施工合同。

4、甲方负责缴纳30万元保证金。

乙方权利及义务：

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3、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5、乙方在施工前和施工中自己协调供水、供电、施工道路、场地平整。

6、组建与本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7、乙方自己组织施工技术人员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试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8、根据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负责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的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9、乙方负责缴纳60万元保证金。

六、计价方式：

按照本工程所含范围以投标价 万元计算，甲方提取135万元(壹佰叁拾伍万)管理费，增加工程造价部分乙方除向甲方缴纳正常上缴的规费及税金外还需向甲方缴纳3%的管理费。管理费135万元分成65万元和70万元两次扣除。

七、付款方式：

1、第一次工程款下拨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扣除将其上缴的30万元保证金、提取的65万元管理费及拨款额应上缴的规费、税金，剩余款额甲方全部拨付给乙方。

2、第二次工程款下拨到甲方账户后，甲方扣除提取的70万元管理费及拨款额应上缴的规费、税金，剩余款额甲方全部拨付给乙方。

3、其他每次工程款到账后甲方正常扣除规费及税金外全部付给乙方。

4、每次付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购货发票，如不能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

十、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方式解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_\_\_\_\_\_\_\_\_\_ 分包人：(公章)\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工程分包合同书篇十五**

一、下列文件应是本分包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1.电气、机械及技术操作的合同通用条款(年第一版)。

2.合同的特殊条款。

3.\_\_\_\_\_\_\_\_\_工程项目的技术规范。

4.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

5.土建和安装工程分包合同的报价表。

二、定义

1.“总包商”：系指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分包商”：系指乙方\_\_\_\_\_\_\_\_\_和乙方\_\_\_\_\_\_\_\_\_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转包给别的任何专业公司或机构。

3.“总包商的工程师”：系指由总包商指派的监督分包商工作的人员。

4.“分包”：系指由分包商按本合同第三条“工作范围”规定而要执行的工作。

三、工作范围

本工程包括在\_\_\_\_\_\_\_\_\_国境内，根据业主的技术规定，建设\_\_\_\_\_\_\_\_\_工程项目，如图所示。

1.提供所有工程的监督人员，熟练和非熟练工人，提供运输、测绘工具及设备，挖掘及钻孔机械，吊车，以用于塔架安装和绝缘箍，地线配件，拉力条的安装以及导线挂垂和拉直等工作。

2.提供混凝土材料、水泥、砂、石子、灰浆材料、钢筋，并运送到工地。

3.为所有熟练和非熟练工人及行政人员提供住宿、膳食、供水、卫生设备、交通费用和社会保险。

4.运送由总包商提供的材料：总包商在bkb库房中的塔架、导线、绝缘材料、五金构件、接地材料，包括从总包商在bkb的库房到施工现场的运输，并负责卸车和保管。

5.分包商应按总包商提供的纵断面图和测绘图确定塔架的位置。凡是已由总包商定出的塔架位置，分包商应测量检验，以保证塔架的位置和线位方向符合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在取得总包商批准后，应对测绘图作相应的更改或修正。

四、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熟悉业主技术规范的分包商，应按照业主的要求，并承担属于分包工程范围内的与分包商有关的全部责任。

五、劳动力

分包商应：

1.自始至终提供足够数量的工人，以满足总包商工程师在工程进度方面的要求。

2.在工作时间、节假日方面，应遵守当地法律、规定和风俗习惯。

3.支付工资并服从当地关于对工人报酬的一切规定。

4.为其雇员提供住宿及膳食。

5.向总包商和\_\_\_\_\_\_\_\_\_国主管部门提供他们所需的有关其雇员的一切情况。

6.对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各种性质的索赔或风险，自费为其雇员和工人提供保险费及工人补偿。

六、法定责任

分包商应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1.遵守\_\_\_\_\_\_\_\_\_国关于所得税的规定。如果其雇员中有人对雇主给他们的报酬不付个人所得税，分包商也应对此完全负责。

2.根据\_\_\_\_\_\_\_\_\_国的法律，为其雇员支付各种国家安全捐款。

3.分包商应服从所有适用于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_\_\_\_\_\_\_\_\_国的法律、地方法及规定。

七、与业主谈判

除总包商的工程师授权外，分包商任何时候均不能与业主接触或谈判。

八、维修保证期

分包商将从接收补步验收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所有工程，不会由于其雇员的工艺低劣或因其提供的材料质量差而发生事故。

九、意外事故或损失的责任

在工程移交之前，分包商应保障总包商不承担各种人身伤亡或财产(非工程部分的财产)损失的责任，并保障总包商不承担属于分包商和其雇员所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要求诉讼费、指控和其他费用的责任。

十、保险

1.工程保险：总包商应按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自费对永久和临时性工程、施工机械及设备进行保险，这应包括分包工程在内

2.第三方保险：包括分包商在内的第三方保险，将由总包商承担，而分包商不付任何费用。

3.工人补偿：分包商应自费负责其工人的保险，包括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各种性质的索赔。

4.对以总包商名义的保险单中的索赔补偿的确定，分包商应在3天内备齐各种有效的证单。

不能由第三方和工程保险偿付的各种损失和费用，分包商应对此承担责任。

所有扣减款额应记在分包商的帐上。

对属于分包商自己的，或租借总包商的或租给总包商的全部机动车辆运输设备和工具，如未计入总包商的保险单，分包商应自费保险。

十一、运输

分包商应提供该分包工程施工及运送其人员往返工地所需要的全部运输车辆。

十二、工具及设备

该分包工程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全部工具，包括拉力设备、拨具、张紧装置、操作线、传动滑车等、分包商应自费提供。

分包商应遵守\_\_\_\_\_\_\_\_\_国有关各种工具、设备、机械及运输工具方面的所有法律和海关规定，并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一俟该分包工程竣工，分包商就应负责把上述全部设备和工具撤出\_\_\_\_\_\_\_\_\_国。

十三、总包商材料的交付

总包商应负责交付材料，包括塔架、塔架附件、导线、绝缘装置、绝缘体及导线配件、接地棒及接地线等。分包商应在bkb总包商的仓库提取材料，将材料装车，运送到施工现场并卸车，费用自行承担，按双方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分包商各项工作所需要的材料，至少要在该项工作开始前一周为分包商备好。如果总包商未能按上述要求把材料交付给分包商，总包商应准许分包商一个相应的延长期

十四、材料的有效利用

分包商应注意该分包工程所需要材料，如水泥、钢筋、燃料、润滑剂等，在\_\_\_\_\_\_\_\_\_国市场可能会出现供应短缺的情况时，分包商应自费安排从其他国家获得这些材料，从而保证该分包工程不间断地进行。

十五、分包工程量

在该分包工程价格表中所列的工程量只是大约数，变化范围在±\_\_\_\_\_\_\_\_\_%之内，则单价不作任何变化。

如果变化值超过±\_\_\_\_\_\_\_\_\_%，应按总包合同一般条款中第\_\_\_\_\_\_\_\_\_条规定处理。

十六、分包商的宿舍区

总包商应取得由业主写给市政府有关部门的介绍信，为分包商选定建立其宿舍区的场地。函件所花费用和有关宿舍区的一切费用均由分包商承担。

十七、总包商的监督

总包商将指定一位或几位工程师监督该项分包工程，分包商的人员应对其承担义务。

十八、许可证和执照

总包商应帮助分包商获得分包商雇员所需的入境签证、居住证和劳动证、该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口许可证，以及生活用房和物资进口许可证，要获取由业主写给\_\_\_\_\_\_\_\_\_国有关当局的证明信。办理这些函件所花的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开支均应由分包商承担。

十九、竣工及惩罚

根据双方同意的交付材料(不包括由分包商提供的材料)日程表，只要分包商能及时得到材料，分包商就应按下列规定日期完成各分项工程的施工。

(各分项工程的竣工日期略)

如果由于分包商的错误或疏忽，未能按上述日期完成该分包工程，分包商同意每延误一天，就向总包商支付拖延分项工程的分包合同价的\_\_\_\_\_\_\_\_\_%，作为罚金或违约罚款金，罚金或违约罚款金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分包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二十、分包商的过错

如果总包商认为分包商未能认真或迅速地进行施工，或没有准确地按合同施工，或忽视总包商工程师所发布的与工程有关的各种合理的书面指示，或违反合同规定，总包商可以向分包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失职、疏忽及违约行为。如果分包商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执行通知的要求，在此情况下，总包商将有权雇用其他人并立即对被忽略部分的工程进行施工。另一种方法是在不损害总包商其他正常权利的情况下，将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从分包商手中要回，给其他人完成。在此种情况下，总包商可随时自由使用分包商的一切设备(已在工地与工程有况下，将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从分包商手中要回，给其他人完成。在此种情况下，总包商可随时自由使用分包商的一切设备(已在工地与工程有关的)，并对设备正常磨损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考虑分包商对这些设备所拥有的任何权利。此外，对按分包合同规定应属分包商的那部分余款，或所述那部分工程的施工款，总包商有权保留并要求不付，或根据已完工程的具体情况而定

按前所述，完成这项工程或实施其中的一部分，费用如超过应属分包商的余款，那么分包商应承担这部分超过的款项

二十一、进度报告

分包商应按总包商同意的格式，呈送每周和每月的进度报表。

二十二、厂商证明书和试验报告

分包商应呈送用于该分包工程的水泥、钢筋、砂、砾石以及任何其他材料的厂商证明及试验报告，并取得总包商对此批准。混凝土试块的报告单应同地基工程付款申请单一起呈送。所有试验及试验报告书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十三、支付条款

总包商应按如下规定向分包商付款

1.预付款，其金额为分包合同价总额的\_\_\_\_\_\_\_\_\_%，自分包商提交由\_\_\_\_\_\_\_\_\_银行开具的等值银行预付款保函之日起15天内，付给分包商;保函有效期为\_\_\_\_\_\_\_\_\_个月。

2.每月完成的并经业主验收的工程占分包合同价的\_\_\_\_\_\_\_\_\_%。

3.分段工程占分包合同价的\_\_\_\_\_\_\_\_\_%;凭暂时验收证书。

4.分段工程占分包价的\_\_\_\_\_\_\_\_\_%;凭最终验收证书。

按总包合同规定，只有工程经业主在四周内验收后，上述1、2及4条规定的付款，自收到分包商发票之日起五周内，才能付给分包商

应付给分包商的款额按下列百分比支付：\_\_\_\_\_\_\_\_\_国的当地货币：\_\_\_\_\_\_\_\_\_%;美元：\_\_\_\_\_\_\_\_\_%;

用当地货币支付的部分在\_\_\_\_\_\_\_\_\_国付款，用美元支付的部分，通过电汇付给分包商在\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帐号，汇费应由总包商负担。

预付款将用美元支付，预付款中超过\_\_\_\_\_\_\_\_\_%的美元数额应从前三次的进度付款中按比例扣除。

二十四、验收工程

所有工程都应符合业主的要求，如相应的规范和在现场协商中作出的决定，总的原则应该是总包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所作的决定是最终的，但一旦发生争议，则业主代表的决定应为主导意见。

二十五、税捐

分包商应对所有与该分包工程有关的税捐的付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税款。

二十六、履约保函

在分包合同签订后15天内，分包商应根据所附的保函格式，提交一份\_\_\_\_\_\_\_\_\_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履约保函，额度相当于分包合同价的\_\_\_\_\_\_\_\_\_%，有效期为\_\_\_\_\_\_\_\_\_个月，自本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二十七、第\_\_\_\_\_\_\_\_\_号法律(\_\_\_\_\_\_\_\_\_国对承包工程的特定法律)

总包商受\_\_\_\_\_\_\_\_\_国\_\_\_\_\_\_\_\_\_号法律保护，并享有第\_\_\_\_\_\_条，\_\_\_\_\_\_条款所规定的免税权，这些免税权也适用于分包商。

二十八、争议的解决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文件和图纸

在收到最终付款之时，或在此之前，分包商应向总包商退还所有总包商向其提供的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此处所述的任何文件分包商都不能用于除本协议目的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同时分包商亦不能泄露或使用由总包商或业主所提供的文件中的任何资料。涉及本协议目的的除外。

三十、素混凝土

技术规范第9节中所要求的素混凝土(混合比1∶3∶6)，应视为已计算在分包合同的单价中，对这种混凝土规定的条款，分包商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三十一、总包商材料的延迟交付

如总包商未按本协议规定及时把材料交付给分包商，因总包商延迟交付材料而造成分包商现场工人和设备窝工，同时也不能将其人员和设备投入其他工程的施工，此时总包商应按价格表所规定的日工资(计日工资)标准，付给分包商窝工时间费用。延迟交付材料少于三天时，按本条规定，分包商不能提出赔偿要求。

三十二、分包商应负责清扫公用道路，并铺筑供其车辆及设备出入公用道路的临时通道。分包商应谨慎小心，以免引起财产或农作物不必要的损失。

三十三、如果在本协议签字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业主表示同意本协议，本协议即生效。如果在上述日期内业主没有表示同意，本协议便无效，任何一方都不得向对方要求字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业主表示同意本协议，本协议即生效。如果在上述日期内业主没有表示同意，本协议便无效，任何一方都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总包商(盖章)：\_\_\_\_\_\_\_\_分包商(盖章)：\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工程分包合同书篇十六**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_\_\_\_\_\_\_\_\_\_\_\_\_\_\_\_\_\_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_\_\_\_ 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_\_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_\_\_\_\_\_\_\_\_\_ 分包人：(公章)\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工程分包合同书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以下简称总包商)，和乙方\_\_\_\_\_\_\_\_\_(以下简称分包商)，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_\_\_订立本分包合同。鉴于总包商已同\_\_\_\_\_\_\_\_\_国\_\_\_\_\_\_\_\_\_\_\_\_\_\_大型电气项目管理局(以下简称业主)，就在\_\_\_\_\_\_\_\_\_国的\_\_\_\_\_\_\_\_\_\_号工程项目的设计，运输和施工签订了合同。鉴于分包商愿按该合同实施土建和安装工程而报了价，鉴于总包商已接受分包商的报价，依据分包商\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号文件及其所附的报价表(注)，现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下列文件应是本分包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1.电气、机械及技术操作的合同通用条款(1980年第一版)。

2.合同的特殊条款。

3.\_\_\_\_\_\_\_\_\_工程项目的技术规范。

4.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

5.土建和安装工程分包合同的报价表。

二、定义

1.“总包商”：系指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分包商”：系指乙方\_\_\_\_\_\_\_\_\_和乙方\_\_\_\_\_\_\_\_\_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转包给别的任何专业公司或机构。

3.“总包商的工程师”：系指由总包商指派的监督分包商工作的人员。

4.“分包”：系指由分包商按本合同第三条“工作范围”规定而要执行的工作。

三、工作范围

本工程包括在\_\_\_\_\_\_\_\_\_国境内，根据业主的技术规定，建设\_\_\_\_\_\_\_\_\_工程项目，如图所示。

1.提供所有工程的监督人员，熟练和非熟练工人，提供运输、测绘工具及设备，挖掘及钻孔机械，吊车，以用于塔架安装和绝缘箍，地线配件，拉力条的安装以及导线挂垂和拉直等工作。

2.提供混凝土材料、水泥、砂、石子、灰浆材料、钢筋，并运送到工地。

3.为所有熟练和非熟练工人及行政人员提供住宿、膳食、供水、卫生设备、交通费用和社会保险。

4.运送由总包商提供的材料：总包商在bkb库房中的塔架、导线、绝缘材料、五金构件、接地材料，包括从总包商在bkb的库房到施工现场的运输，并负责卸车和保管。

5.分包商应按总包商提供的纵断面图和测绘图确定塔架的位置。凡是已由总包商定出的塔架位置，分包商应测量检验，以保证塔架的位置和线位方向符合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在取得总包商批准后，应对测绘图作相应的更改或修正。

四、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熟悉业主技术规范的分包商，应按照业主的要求，并承担属于分包工程范围内的与分包商有关的全部责任。

五、劳动力

分包商应：

1.自始至终提供足够数量的工人，以满足总包商工程师在工程进度方面的要求。

2.在工作时间、节假日方面，应遵守当地法律、规定和风俗习惯。

3.支付工资并服从当地关于对工人报酬的一切规定。

4.为其雇员提供住宿及膳食。

5.向总包商和\_\_\_\_\_\_\_\_\_国主管部门提供他们所需的有关其雇员的一切情况。

6.对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各种性质的索赔或风险，自费为其雇员和工人提供保险费及工人补偿。

六、法定责任

分包商应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1.遵守\_\_\_\_\_\_\_\_\_国关于所得税的规定。如果其雇员中有人对雇主给他们的报酬不付个人所得税，分包商也应对此完全负责。

2.根据\_\_\_\_\_\_\_\_\_国的法律，为其雇员支付各种国家安全捐款。

3.分包商应服从所有适用于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_\_\_\_\_\_\_\_\_国的法律、地方法及规定。

七、与业主谈判

除总包商的工程师授权外，分包商任何时候均不能与业主接触或谈判。

八、维修保证期

分包商将从接收补步验收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所有工程，不会由于其雇员的工艺低劣或因其提供的材料质量差而发生事故。

九、意外事故或损失的责任

在工程移交之前，分包商应保障总包商不承担各种人身伤亡或财产(非工程部分的财产)损失的责任，并保障总包商不承担属于分包商和其雇员所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要求诉讼费、指控和其他费用的责任。

十、保险

1.工程保险：总包商应按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自费对永久和临时性工程、施工机械及设备进行保险，这应包括分包工程在内

2.第三方保险：包括分包商在内的第三方保险，将由总包商承担，而分包商不付任何费用。

3.工人补偿：分包商应自费负责其工人的保险，包括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各种性质的索赔。

4.对以总包商名义的保险单中的索赔补偿的确定，分包商应在3天内备齐各种有效的证单。

不能由第三方和工程保险偿付的各种损失和费用，分包商应对此承担责任。

所有扣减款额应记在分包商的帐上。

对属于分包商自己的，或租借总包商的或租给总包商的全部机动车辆运输设备和工具，如未计入总包商的保险单，分包商应自费保险。

十一、运输

分包商应提供该分包工程施工及运送其人员往返工地所需要的全部运输车辆。

十二、工具及设备

该分包工程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全部工具，包括拉力设备、拨具、张紧装置、操作线、传动滑车等、分包商应自费提供。

分包商应遵守\_\_\_\_\_\_\_\_\_国有关各种工具、设备、机械及运输工具方面的所有法律和海关规定，并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一俟该分包工程竣工，分包商就应负责把上述全部设备和工具撤出\_\_\_\_\_\_\_\_\_国。

十三、总包商材料的交付

总包商应负责交付材料，包括塔架、塔架附件、导线、绝缘装置、绝缘体及导线配件、接地棒及接地线等。分包商应在bkb总包商的仓库提取材料，将材料装车，运送到施工现场并卸车，费用自行承担，按双方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分包商各项工作所需要的材料，至少要在该项工作开始前一周为分包商备好。如果总包商未能按上述要求把材料交付给分包商，总包商应准许分包商一个相应的延长期

十四、材料的有效利用

分包商应注意该分包工程所需要材料，如水泥、钢筋、燃料、润滑剂等，在\_\_\_\_\_\_\_\_\_国市场可能会出现供应短缺的情况时，分包商应自费安排从其他国家获得这些材料，从而保证该分包工程不间断地进行。

十五、分包工程量

在该分包工程价格表中所列的工程量只是大约数，变化范围在±\_\_\_\_\_\_\_\_\_%之内，则单价不作任何变化。

如果变化值超过±\_\_\_\_\_\_\_\_\_%，应按总包合同一般条款中第\_\_\_\_\_\_\_\_\_条规定处理。

十六、分包商的宿舍区

总包商应取得由业主写给市政府有关部门的介绍信，为分包商选定建立其宿舍区的场地。函件所花费用和有关宿舍区的一切费用均由分包商承担。

十七、总包商的监督

总包商将指定一位或几位工程师监督该项分包工程，分包商的人员应对其承担义务。

十八、许可证和执照

总包商应帮助分包商获得分包商雇员所需的入境签证、居住证和劳动证、该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口许可证，以及生活用房和物资进口许可证，要获取由业主写给\_\_\_\_\_\_\_\_\_国有关当局的证明信。办理这些函件所花的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开支均应由分包商承担。

十九、竣工及惩罚

根据双方同意的交付材料(不包括由分包商提供的材料)日程表，只要分包商能及时得到材料，分包商就应按下列规定日期完成各分项工程的施工。

(各分项工程的竣工日期略)

如果由于分包商的错误或疏忽，未能按上述日期完成该分包工程，分包商同意每延误一天，就向总包商支付拖延分项工程的分包合同价的\_\_\_\_\_\_\_\_\_%，作为罚金或违约罚款金，罚金或违约罚款金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分包合同总价的\_\_\_\_\_\_\_\_\_%。

二十、分包商的过错

如果总包商认为分包商未能认真或迅速地进行施工，或没有准确地按合同施工，或忽视总包商工程师所发布的与工程有关的各种合理的书面指示，或违反合同规定，总包商可以向分包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失职、疏忽及违约行为。如果分包商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执行通知的要求，在此情况下，总包商将有权雇用其他人并立即对被忽略部分的工程进行施工。另一种方法是在不损害总包商其他正常权利的情况下，将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从分包商手中要回，给其他人完成。在此种情况下，总包商可随时自由使用分包商的一切设备(已在工地与工程有况下，将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从分包商手中要回，给其他人完成。在此种情况下，总包商可随时自由使用分包商的一切设备(已在工地与工程有关的)，并对设备正常磨损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考虑分包商对这些设备所拥有的任何权利。此外，对按分包合同规定应属分包商的那部分余款，或所述那部分工程的施工款，总包商有权保留并要求不付，或根据已完工程的具体情况而定

按前所述，完成这项工程或实施其中的一部分，费用如超过应属分包商的余款，那么分包商应承担这部分超过的款项

二十一、进度报告

分包商应按总包商同意的格式，呈送每周和每月的进度报表。

二十二、厂商证明书和试验报告

分包商应呈送用于该分包工程的水泥、钢筋、砂、砾石以及任何其他材料的厂商证明及试验报告，并取得总包商对此批准。混凝土试块的报告单应同地基工程付款申请单一起呈送。所有试验及试验报告书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十三、支付条款

总包商应按如下规定向分包商付款

1.预付款，其金额为分包合同价总额的\_\_\_\_\_\_\_\_\_%，自分包商提交由\_\_\_\_\_\_\_\_\_银行开具的等值银行预付款保函之日起15天内，付给分包商;保函有效期为\_\_\_\_\_\_\_\_\_个月。

2.每月完成的并经业主验收的工程占分包合同价的\_\_\_\_\_\_\_\_\_%。

3.分段工程占分包合同价的\_\_\_\_\_\_\_\_\_%;凭暂时验收证书。

4.分段工程占分包价的\_\_\_\_\_\_\_\_\_%;凭最终验收证书。

按总包合同规定，只有工程经业主在四周内验收后，上述1、2及4条规定的付款，自收到分包商发票之日起五周内，才能付给分包商

应付给分包商的款额按下列百分比支付：\_\_\_\_\_\_\_\_\_国的当地货币：\_\_\_\_\_\_\_\_\_%;美元：\_\_\_\_\_\_\_\_\_%;

用当地货币支付的部分在\_\_\_\_\_\_\_\_\_国付款，用美元支付的部分，通过电汇付给分包商在\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帐号，汇费应由总包商负担。

预付款将用美元支付，预付款中超过\_\_\_\_\_\_\_\_\_%的美元数额应从前三次的进度付款中按比例扣除。

二十四、验收工程

所有工程都应符合业主的要求，如相应的规范和在现场协商中作出的决定，总的原则应该是总包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所作的决定是最终的，但一旦发生争议，则业主代表的决定应为主导意见。

二十五、税捐

分包商应对所有与该分包工程有关的税捐的付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税款。

二十六、履约保函

在分包合同签订后15天内，分包商应根据所附的保函格式，提交一份\_\_\_\_\_\_\_\_\_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履约保函，额度相当于分包合同价的\_\_\_\_\_\_\_\_\_%，有效期为\_\_\_\_\_\_\_\_\_个月，自本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二十七、第\_\_\_\_\_\_\_\_\_号法律(\_\_\_\_\_\_\_\_\_国对承包工程的特定法律)

总包商受\_\_\_\_\_\_\_\_\_国\_\_\_\_\_\_\_\_\_号法律保护，并享有第\_\_\_\_\_\_条，\_\_\_\_\_\_条款所规定的免税权，这些免税权也适用于分包商。

二十八、争议的解决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文件和图纸

在收到最终付款之时，或在此之前，分包商应向总包商退还所有总包商向其提供的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此处所述的任何文件分包商都不能用于除本协议目的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同时分包商亦不能泄露或使用由总包商或业主所提供的文件中的任何资料。涉及本协议目的的除外。

三十、素混凝土

技术规范第9节中所要求的素混凝土(混合比1∶3∶6)，应视为已计算在分包合同的单价中，对这种混凝土规定的条款，分包商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三十一、总包商材料的延迟交付

如总包商未按本协议规定及时把材料交付给分包商，因总包商延迟交付材料而造成分包商现场工人和设备窝工，同时也不能将其人员和设备投入其他工程的施工，此时总包商应按价格表所规定的日工资(计日工资)标准，付给分包商窝工时间费用。延迟交付材料少于三天时，按本条规定，分包商不能提出赔偿要求。

三十二、分包商应负责清扫公用道路，并铺筑供其车辆及设备出入公用道路的临时通道。分包商应谨慎小心，以免引起财产或农作物不必要的损失。

三十三、如果在本协议签字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业主表示同意本协议，本协议即生效。如果在上述日期内业主没有表示同意，本协议便无效，任何一方都不得向对方要求字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业主表示同意本协议，本协议即生效。如果在上述日期内业主没有表示同意，本协议便无效，任何一方都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总包商(盖章)：\_\_\_\_\_\_\_\_分包商(盖章)：\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工程分包合同书篇十八**

建筑法》第29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承包人或承包商)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企业(以下简称为分包人或分包商)完成的活动,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建筑工程分包合同书模板3篇，欢迎参考阅读!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书模板一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 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 地 址：\_\_\_\_\_\_\_\_ 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编号：

三、工程地点：

四、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_\_\_\_天(日历天)，自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4.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5.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6.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7.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8.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任x承担。

四、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树木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畅通;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_\_\_\_\_\_\_\_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四条 物资供应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_\_\_\_\_\_\_\_。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_\_\_。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_\_\_万元，分\_\_\_\_\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为\_\_\_\_\_\_\_\_，金额\_\_\_\_\_\_\_\_。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_\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x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3.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一、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x承担。

三、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x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第九条 工程分包

1. 乙方可按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2.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 )项处理：

(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合同附件\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_\_\_\_\_\_\_\_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 法人住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乙方：\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 法人住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书模板二 以下简称总承包方：\_\_\_\_， 以下简称分包方\_\_\_\_。 双方根据分工负责、配合协作的精神，共同完成\_\_\_\_工程之建筑安装任务，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_\_\_\_。(指分包部分之工程名称)

第二条 工程地点\_\_\_\_。

第三条 工程范围\_\_\_\_。(可用列附表办法)

第四条 质量标准\_\_\_\_。(可依照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及《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列出)

第五条 承包方式\_\_\_\_(如按预算实行包工包料，属于总承包人及发包方负责供应之材料，分包方应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第六条 工程总价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_\_\_\_元整。

第七条 工程包价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_\_\_\_元整(本工程全部总造价减去发包人及总承包方供应材料总值)。

第八条 付款办法

第九条 工程期限按本合同

第三条规定的工程范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全部完工。

第十条 中间交工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_\_\_工程，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交工。

第十一条 双方联系制度及协作办法\_\_\_\_\_\_。

第十二条 关于工程保密办法\_\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_\_\_\_\_\_。

第十四条 特殊条款\_\_\_\_\_\_。

第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款项结清后失效。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式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总承包方收执\_\_\_\_份(其中送拨款银行及发包人各一份);分包方收执\_\_\_\_份。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总承包方： 负责人：\_\_\_\_地址：\_\_\_\_电话：\_\_\_\_分包方： 负责人：\_\_\_\_地址：\_\_\_\_电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书模板三 总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分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建设部《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和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三、分包工程范围及工程量(附预算书)

四、分包工程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第二条工程结算

第三条工程质量 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费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

第四条安全生产

一、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乙方经检查合格方可使用，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带电操作具如绝缘手套、胶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生活管理

一、乙方工人进场后，食宿问题由乙方自理。

第六条分包工程人工费单价

第七条材料管理 活完料净，保持现场整洁。

第八条施工机具

一、大型工具由乙方负责。

二、手工操作工具，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现场管理

一、甲、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二、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

三、分包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返工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二、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分包工程人工费\_\_\_\_%的逾期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欠不付，按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一条附则

一、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解决不了的，可按以下第项解决：

(1)向建筑物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报送\_\_\_\_备案。

三、要求鉴证(公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或公证处公证。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1..略

2..略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及有效期

一、合同附件：

1.工程预算书;

2.略

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全部竣工并结算完毕后失效。总包单位：\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单位：\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工程分包合同书篇十九**

承包方(乙方)\_\_\_\_\_\_\_\_

地 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_\_\_\_

依照《民法典》和\_\_\_\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编号：

(三)工程地点：

(四)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_\_\_\_天(日历天)，自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4.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5.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6.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7.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8.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任方承担。

(四)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树木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畅通;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_\_\_\_\_\_\_\_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四条 物资供应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_\_\_\_\_\_\_\_.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_\_\_.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_\_\_万元，分\_\_\_\_\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为\_\_\_\_\_\_\_\_，金额\_\_\_\_\_\_\_\_.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_\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3.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一)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三)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第九条 工程分包

1. 乙方可按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2.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 )项处理：

(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合同附件\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_\_\_\_\_\_\_\_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

法人住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乙方：\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

法人住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

**工程分包合同书篇二十**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城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 工程内容： 水电安装工程

第二条 承包范围： 地下室给排水、电气、防雷接地、护线盒配管、装电箱、穿电缆电线、调试及其水电工程所有预埋和安装工程。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xx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xx 年 9月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0 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市优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按建筑施工图所示面积 元/㎡(包安装加工工具)计算。甲方按建筑施工图所示的面积与乙方办理结算。(详细计价方式见附件)

注：此价格为结构工程质量为“市优”的价格。综合单价包括以下费用：材料费、人工费、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医疗工伤保险费和文明施工费用、工伤事故处理费等费用组成。

a、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方式：当乙方完成地下室工程量以后，甲方可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50%结算进度款，当乙方±0.00以上每完成十层(甲方主合同付款为准)总工程量，甲方可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60%结算进度款。

b、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方式：甲方及时向乙方下达各单位工程总进度目标或阶段进度目标，并在每月26号向乙方下达次月月度进度计划。乙方按照月度进度计划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甲方及时按照乙方实际已完工程量的90%为乙方办理月度进度款结算支付手续;乙方不能按照月度进度计划完成任务，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已完工程量的75%为乙方办理月度进度款结算支付手续。余下10%~2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主体结构封顶二个月内无息退还(无质量等其他问题)。(注：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必须附“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表”，否则此款不予退还。)

第六条 施工要求

(1)给排水管管道预埋及卫生洁具安装，水泵房管道及设备安装，排水管接至第一检查井。

(2)电气工程的线管预埋，配电箱、桥架、灯具的安装，包括各种开关、插座、母线槽、桥架，电缆及电力施工的变配电房承包范围外的接线，动力接线至配电箱上端(业主方分包除外)。

(3)弱电部分的电话、电视及其它监控线路预埋部分的配管、安装。

(4)消防安装工程：消防施工图纸中的消防管道预埋、安装。

(5)人防套管及防爆地漏的预埋，防排烟系统安装。

(6)水电及消防预埋洞、补洞吊板洞、水电线槽、线盒的堵塞及修补。

(7)基础防雷及屋面避雷带均压环等。

(8)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中所有的安装工作内容及定额所包含的工作内容。

(9)配合组织验收整理、收集完善施工资料办理水电竣工资料。

第七条 承包方式：

(1)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包材料、包人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成品保护、包小型工具、包定额损耗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在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元(现金)。

2、履约保证金是乙方保证在完成本工程承包义务过程中按约实现本合同质量要求、进度要求的经济担保。

3、如乙方未按质量、进度等要求履约义务、或乙方中途无故退场，则乙方同意甲方可全额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已完成的在建工程量不予结算，乙方人员无条件全部清场并不得损毁已建工程。

4、在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甲方于七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工程承包单价及结算方式：

a、计价方式：综合单价由人工费、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医疗工伤保险费和文明施工费用、工伤事故处理费等费用组成。

以上综合单价包括承包范围中所有的工作内容，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才能按规定单价办理预结算。

b、原则上不发生计时工，如确有发生，须有项目经理同意方可结算。

c、乙方已了解认同现场施工环境条及熟悉施工图纸，并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了施工难度，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因素理由降低施工质量、延误工期和调高单价。

d、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方式：乙方每月月末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按甲方确认的形象进度先结80%进度款，余下20%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后20天起退还15%，5%待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无质量等其他问题)。

e、结算步骤：项目工长开出乙方本月已完工程任务单，经项目质安员、材料员验收签字后交到项目预算员审核，项目经理审批，公司合同核算部结算、复核，主管领导签字后，由公司财务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f、甲方根据“江西省20xx年工程预算定额建筑面积计算规则”计算建筑面积，与乙方办理结算。

第十条 工期要求

1、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的承包范围工作，若因乙方组织等原因拖延工期或无故停工，每天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乙方不得有异议。

2、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工期紧依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条例、及建设单位要求进行，除春节(正月初八日上班)，端午节、中秋节为三天外，其它如：双抡、秋收、春耕等不得放假停工。如需补贴，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标准

1、质量等级：优良

2、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及验收。并按照国家现行验收规定《gb50204-20xx》中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技术交底单所规定的质量标准。

4、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返工费用及对甲方引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其返工所拖延的工期也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变更通知等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技术交底，并根据现行国家规范和公司企业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质量检查验收。

2、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以及用膳条件，其费用自理。

3、甲方负责乙方人员进场开工30天后支付生活费(按400元人/月支付)，如7天内的施工质量、文明施工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做工程量不予结算。

4、向乙方下达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任务，并督促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5、按进度计划约定的时间，组织有关部门对乙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检验进行验收。

6、对违反现场管理制度，扰乱现场秩序，经教育不改者，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退场。

7、协助乙方办理劳务合同，并按照公司和项目部制订的相关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8、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人员进场五天之内应将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交项目部，对未及时上报花名册的乙方职工，若出现纠纷及工伤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2、乙方进场后，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并配足施工人员，不得无故中途退场或私自调换人员，保持队伍的基本稳定，否则，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人员，经批评教育仍屡教不改，给予罚款处理。

3、遵守工地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根据实际施工需要进行加班作业。

4、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乙方应办理领用手续，有义务进行保养和维护，如使用时，保管不当造成机械设备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按原价赔偿。

5、乙方必须按设计要求、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记要等相关技术资料要求进行施工，以现行国家规范和公司企业技术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做好班组内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及管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工程施工任务。

6、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劳动力、管理人员、小型工具，以满足工程进度施工需要，由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返工等工作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工期不予顺延。

7、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每道工序后应做到工完场清。

8、执行甲方制订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标准施工规定，做好乙方班组人员的管理工作，严把质量关、安全关，严格按现行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执行。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发现违章指挥要及时汇报甲方现场施工负责人。

9、乙方应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若因乙方施工不当，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施工伤亡事故，乙方必须负全责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

10、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成品的破坏以及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1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2、积极配合甲方施工员及材料员对每一批次进场材料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

13、乙方不得将承包内容转包给第三方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收回分包给其它队伍。

1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及甲方有关规定，提倡协作精神，不允许打架斗殴、吸毒、赌博、嫖娼，如有发生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处理;对情节极其严重，送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材料、设备的管理规定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合理使用材料及配件，工程耗材及配件按甲方规定的标准作为限额，浪费材料和随意割锯材料，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2、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节约用料，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3、现场材料一定要分类堆放整齐，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文明、道路畅通。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按照甲方预算材料消耗量作为材料限额标准，若乙方实际使用超过此预算控制总量，则乙方承担超量部分的采购成本及超量部分材料款的30%的罚款;若有节余，则甲方按定额预算单价计取节余部分的材料费用与乙方五五分成。

第十四条 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

1、 根据本项目经理部文明施工规划，对安全帽和胸卡有严格的要求：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戴红色安全帽;项目一般管理人员配戴白色安全帽;工人配戴黄色安全帽。

2、 班组进场时，每个成员必须在安全部门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履行签字手续，对遵章守纪承担义务。

3、 乙方进场后，订立安全生产责任书，班组内部应做到天天班前安全交底，周周安全总结，因违章作业发生伤亡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必须按规章制度搞好文明施工，每个作业点每天应保持整洁，天天搞好落手清。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乙方自己承担，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和奖罚制度。

5、 对违章出现工伤事故，甲方只承担协助调查，分清责任的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损失。对非工伤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增减人员，不论是否发生工伤和非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6、 教育工人遵守法纪和相应的企业规定，严禁家属、小孩进入施工现场，否则，每人罚款100元后，清除出场。

7、 不得随意在宿舍、办公区、其它公共场所乱画乱张贴，不得招收“三无”人员，不得让其在工地宿舍留宿，否则，发现一人次，罚款100元。

8、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矛盾，应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汇报，寻求商量解决，严禁聚众打架。如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事件，打架的每人罚款1000元/次，如违反法律，送公安机关处理，项目部不予承担任何费用，同时对班组长管理失控，处罚1000元/次。若再犯，将加倍严厉处罚。

9、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材料堆放整齐、完工清场、施工机器整洁，并做好生活区的清洁卫生工作。食堂用餐文明有序，宿舍内照明电线不得私拉乱接，违者按项目部规章制度进行罚款，严禁在宿舍内赌博。负责本班组的宿舍卫生，作好相应的文明施工工作，并派班组兼职安全员负责监督检查安全及文明施工工作。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没收保证金、责令乙方立即退场：

1、中途自动退场;

2、不服从项目部管理，工种配合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3、连续三次验收质量不能达到合格水平;

4、严重违反社会治安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副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实施中，均应本着对工程负责，精诚团结、密切合作的态度，对个别有争议的问题，应从大局出发，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上级主管协商解决。在问题协商解决过程中，不得终止工作，延误工期，否则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分包合同书篇二十一**

承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根据分工负责、配合协作的精神，共同完成\_\_\_\_\_\_\_\_\_\_\_\_工程之建筑安装任务，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指分包部分之工程名称)

第二条工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工程范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可用列附表办法)

第四条质量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可依照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及《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列出)

第五条承包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按预算实行包工包料，属于总承包人及发包方负责供应之材料，分包方应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第六条工程总价

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

第七条工程包价

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本工程全部总造价减去发包人及总承包方供应材料总值)。

第八条付款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工程期限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程范围自\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全部完工。

第十条中间交工

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_\_\_\_\_\_\_\_\_工程，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开工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_\_日开工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_日完成交工。

第十一条双方联系制度及协作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关于工程保密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特殊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后立即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款项结清后失效。

第十六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式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_\_\_\_份，总承包方收执\_\_\_\_\_\_\_\_\_份(其中送拨款银行及发包人各一份);分包方收执\_\_\_\_\_\_\_\_\_份。

总承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分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附件

附表1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附表2总承包方(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表(略)

**工程分包合同书篇二十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因甲方承建的二环路改扩建大石西路~清水河路口立交工程(2标段)的施工需要,决定将该工程的土石方挖运分项工程进行分包.经我公司考察,由乙方承包该分包施工任务.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的原则和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工程范围:

1.4承包方式:

1.5工期:天

1.5.1开工日期:年月日

1.5.2竣工日期:年月日

1.5.3总日历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1.5.4若实际开工日期系由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滞后,则以发包正式批准的实际开工之日为准;以上工期为确保总工期,乙方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工作量安排好机械台班数量及运输力量.

1.6工程质量等级

1.6.1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优良等级,同时接受甲方gb/t19002(iso9002)质量保证体系的有规定和要求.

1.7工程造价

1.7.1单价:外运:元/m3;内转:元/m3.

1.7.2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所承包工作量,外运按元/m3,

内转按元/m3由甲方给乙方进行结算,原单价作废.

1.7.3此价款已包括物价变动及政策性调价因素的费用,按合同工期要求及相关工期指令而发生的赶工费.以及满足城建需要车辆冲洗费用(包括机械)运土中城建规定各种费用.办理各种政府要求的手续,但不限于如下:

提供机械和人工进行基坑抽水(如必要)直至施工完毕后交给甲方.

1.7.4计量方式和验收

1.7.4.1土方的数量按实际方量施工方案计算,由甲方报相关部门进行签订认可核实.

第2条图纸及资料

2.1乙方施工作图(或大样图/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提供日期:

2.2甲方审定日期:(提供份数:份)

第3条工程采用的标准规范及质量要求

3.1按《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jgj73-91)要求组织施工及验收.

3.2质量要求:该分项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第4条双方责任

4.1甲方责任

4.1.1检查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4.1.2为乙方解决施工现场所需的用水,用电接口.

4.1.3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项.

4.1.4协调乙方与其它专业之间在进度,施工质量,交叉施工,相互配合,文明及安全施工方面的相互关系.

4.1.5组织分项工程验收.

4.1.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甲方为其能力或行为已不能胜任本分项内相关工作的乙方的任何成员.

4.2乙方责任

4.2.1提供进场施工必备的有关资料和文件,证明其有能力承接工程资质的有关材料.

4.2.2组织能胜任该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操作熟悉的作业人员,进场前乙方应向甲方附报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指派为专职质安员,监督施工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并接受项目部的质安部的质安管理分内工作.

4.2.3执行甲方签发的技术质量指令,按甲方审定批准的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及本合同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按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所承担的工程.

4.2.4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分承包管理办法,规定及各项现场管理制度.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业主和甲方的监督检查.

4.2.5服从甲方统一调度管理,按时参加生产调度会及工作协调会,并执行会议指令.

4.2.6施工现场内,工程竣工交验前,乙方应配合专门的管理人员及相应的管理措施对自己的机械设备,材料物资等加强管理.如损失或被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4.2.7乙方应为甲方指定的其它乙方或业主指定分包方的工作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并服从甲方统一协调.

第5条双方驻工地代表人及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5.1甲方驻工地代表人:

5.2乙方驻工地代表人:

5.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指令,通知.甲方的指令,通知均以书面的形式由甲方代表签字后发给乙方.通知持有异议,应在签收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维持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接受指令或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指令的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低均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的施工质量或施工人,财,物的投放无法满足合同要求,进度计划不能按期完成而影响工程总进度计划,且在限期内没有修正或弥补,除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外,甲方有权采取另行选择队伍进场施工等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第6条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推迟,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予经济签证.

6.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或甲方提出更改设计导致中断施工.

6.2下雨超过24小时以上不能施工.

6.3如遇地质条件变化,勘察报告与设计不符合而造成施工中断者.

6.4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

第7条工程付款

7.1本工程按每月的施工进度款50%进行拨付,40%在甲方办完决算后支付,10%作为工程质保金.

第8条竣工结算

8.1乙方提交结算报告时间为竣工验收后三十天内.

8.2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为收到乙方结算后三十天内审核完毕.

第9条安全施工

9.1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进场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9.2乙方应做好作业区域的安全防护,给现场作业的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安全帽,橡胶鞋,安全带,安全鞋等安全劳动保护用品,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护工作.

9.3乙方应指派足够的负责安全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专门处理安全及防止人员在乙方分包区域的人身安全事故方面的问题.进入乙方作业区的所有人员(含来自甲方或其它乙方的人员)违反了文明及安全方面的规定,均应接受到规定的处罚,此类处罚甲方认同.乙方指定的安全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执行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乙方的安全员的任命应报甲方审批.

9.4乙方应对甲方为对工程安全而设置的标志,指令警牌,护栏,盖板,安全网板等做好保护并进行必要的加强维护.

9.5由于非甲方的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的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自行处理和承担.

9.6乙方承包此工程式为大包干,在施工中(包括转运)所发生的一切伤,病,残,亡等,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10条文明施工

10.1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配戴由甲方统一制定的出入证统一着装.

10.2乙方进入现场施工的所有人员应报名册给甲方,由甲方统一办理暂住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乙方必要的生产场地仅限于指定的区域内进行,乙方的生活住宿问题在场外自行解决,作业区域及场内严禁生火煮饭及人员住宿.

10.4过程产品的保护和最终产品在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并制定相应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

10.5乙方在其施工区域摆放的机械设备必须整齐.保持清洁有序的施工场地.讲究卫生,不准随地大,小便.执行甲方有关管理规定,乙方文明施工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予以处罚.如乙方不能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的内容,甲方有权安排他人整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1条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未经甲方许可,本合同工程的任何一部,乙方不得另行转包或分包.

第12条违约及处理

12.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发出必要指令,确认,不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相应顺延工期,并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承担责任和费用.

12.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12.3除双方另行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12.4因一方违约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途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二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费用.以上违约按违约金额的10%计算.

12.5乙方工期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合工期(包括顺延工期)交工;逾期每天罚款1000元,此款在乙方的承包费中扣出.赔偿甲方各种损失(包括甲方内部的损失及来自业主方的全部罚款).

12.6乙方质量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要求,则甲方在后期付款中扣留承包价款的10%的费用,直至到整体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前达到优良标准或不影响整体工程评定后方可退回给乙方.

12.7竣工是指乙方承担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乙方所承担的工程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整体工程通过验收.

12.8若乙方在施工阶段,用机械设备或组织不到位.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并按排其他土石方施工队伍进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13条争议解决方式

13.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以协商的形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关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14条其它事项

14.1本合同由双方签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修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期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甲方执有.

14.2本合同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原则,要协商补充条款.

发包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工程分包合同书篇二十三**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修订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建建〔1999〕313号）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1.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指令和决定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48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7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11.1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工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11.1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 在本合同第11.1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 除12.2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2.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工期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3）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6）不可抗力的原因；

（7）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14.1款约定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6.工程竣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8.安全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 分包人应当在19.3款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10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9.5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7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24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0.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8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0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5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24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1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2.4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1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7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3.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7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4.3 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质量保修

2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5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3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3款提到的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7.1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5）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7.索赔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21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35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28.争议

28.1 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9.保障

29.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1）人员的伤亡；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1）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0.保险

30.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担保

31.1 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2 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3 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2.3 除32.2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3.文物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4.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21.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28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 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4.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_\_\_\_\_\_\_\_\_ 职称 \_\_\_\_\_\_\_\_\_\_\_\_\_\_（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_\_\_\_\_\_\_\_\_ 职称 \_\_\_\_\_\_\_\_\_\_\_\_\_\_（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3）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 \_\_\_\_\_\_\_\_\_\_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2）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4）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_\_\_\_\_\_\_ 年\_\_\_\_\_\_\_月\_\_\_\_\_\_\_日。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8）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_\_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的，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_\_\_\_

（3）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_\_\_\_\_\_\_\_\_\_\_\_\_\_\_

19.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工程量确认

20.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_\_\_\_\_\_\_\_\_\_\_\_\_\_\_\_\_\_\_

扣回时间和比例：\_\_\_\_\_\_\_\_\_\_\_\_\_\_\_\_\_\_\_\_\_.

21.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_\_\_\_\_\_\_\_\_\_\_\_\_\_\_\_\_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_\_\_\_\_\_\_份。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5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3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3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7.1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8.争议

2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险

30.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1.担保

3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担保额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1.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担保额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7.合同份数

3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_\_\_\_\_\_\_份，其中，

承包人\_\_\_\_\_\_\_份，

分包人\_\_\_\_\_\_\_份。

38.补充条款：

**工程分包合同书篇二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打桩工程分包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承包范围及内容：\_\_\_\_\_\_\_\_\_\_\_\_\_\_\_\_。

4.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作出调整的理由。

5.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涉及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甲方对业主的承诺及业主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区地方关系。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_\_\_\_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合同工期：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共\_\_\_\_个日历天。

3.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计算，按天累计。

4.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同意并报业主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重大的设计变更、修改而增加的工作量，使乙方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进行；非乙方原因的停电，停水造成停工时间连续\_\_\_\_小时以上；业主原因的工期调整。

第三条 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为\_\_\_\_\_\_\_\_。

2.质量达不到要求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_\_\_\_\_\_\_\_。

3.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

第四条 合同造价

本合同综合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立方米，工程量暂定\_\_\_\_\_立方米，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最终价款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法

1.乙方应在每月\_\_\_\_日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上报甲方，经甲方及监理核准认可，且经业主认定工作量并向甲方支付相应工程款后，甲方按被核准的每月完成工作量的\_\_\_\_％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的\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竣工结算书，经审定后，正式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3.工程完工交付验收合格后，并在竣工结算完毕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_\_\_\_％工程款予乙方，余下的\_\_\_\_％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_\_\_\_年后，经甲方及业主确认工程无质量缺陷时，付清全部保修金余款。

第六条 材料供应

1.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

2.工程所用材料均须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的确认，乙方在正式采购和施工前须将材料的样品提前送甲方和业主及监理，且需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方可开始采购。

3.一旦材料的样品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未经甲方、业主及监理同意，不得作任何变更。

4.进场的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如发现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必须封存不得使用，经核查如确实不符合规定要求，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按违约责任承担。若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清理及重做，乙方承担所有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甲方义务

1.负责现场的“三通一平”即\_\_\_\_\_\_\_\_\_\_\_\_\_\_\_\_工作。

2.在开工前\_\_\_\_天负责向乙方提供桩位施工图\_\_\_\_套，并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地质水文资料及地下管线图及其他相应的资料。

3.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

4.在乙方开始施工前，向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及文明施工的交底工作。

5.在施工期间，协调好乙方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6.在施工期间提供乙方施工用电源、水源，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相应扣除乙方施工用水、电费。

7.甲方接乙方材料及半成品进场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中间验收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后，及时组织业主，监理，乙方进行验收。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工程开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其它有关施工文件包括经甲方同意的动火，电焊，气焊，危险品设置的批复文件。

2.开工前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文明施工的交底会议，熟悉施工现场环境，按照经甲方、业主、监理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预制桩运到工地后，甲，乙双方及时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在收料过程中发现砼桩有质量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进行处理，否则由此引起的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桩机作业场地的处理至符合桩机作业标准。

5.由于地下障碍物造成不能正常施工，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同时提出处理方案，甲方收到通知和处理方案后\_\_\_\_小时内给予回复，以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5.乙方严格按照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锤击中发现贯入度剧变或严重回弹，或桩身倾斜、破坏等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严禁擅自处理。乙方在施工时由于非他人原因造成的桩断裂等现象，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施工时对危险区域应设立警戒线，确保第三人的安全。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桩位测量报告、沉桩中发生的异常现象等书面报告。

8.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并应及时报告甲方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业主、设计、监理，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认可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隐蔽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_\_\_\_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如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_\_\_\_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2.工程完工后，乙方于\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业主、监理进行验收，并给予乙方批复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工期不顺延。

3.竣工日期为乙方完成所有施工并经甲方、业主、监理验收通过签字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再次提请甲方验收并经甲方、业主、监理签字验收通过的日期。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保修期限：乙方对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_\_\_\_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开始算起。

2.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的施工质量或施工缺陷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落实维修工作并维修完毕。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书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均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合同，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生效条件\_\_\_\_\_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式\_\_\_\_份，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